

# 研究生手册

学工部、学生处

研究生院

编 印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天津师范大学简介



校党委书记 张玲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钟英华

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市属重点院校，始建于1958年，原名天津师范学院，1982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1999年，原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津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新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以“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为总体建设目标，是天津市唯一面向基础教育培养优质师资的师范大学。

62年的办学历程，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师范初心，深耕完善师范办学体系，把为基础教育输送优质师资作为坚定追求，将师范教育摆在中心地位，以办好高质量师范教育为“固本之策”，培根铸魂、强基固本、涵养师德。

学校以培养“四有”好老师为目标，厚植教育情怀，培养种子教师。先后获批教育部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试验基地，教育部教师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承接教育部“国培计划”、教育部卓越小学教师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在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中，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世界史、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法学、新闻学等11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

科专业建设点，体育教育、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服装与服饰设计等3个专业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占地面积3500亩、内含771亩自然湖泊湿地，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教学设施条件齐备，人文精神积淀厚重；美丽校园环境优雅，生态风格气质独特。

学校现有27个党政职能部门，2个学部，20个学院，17个直属单位。现有72个本科专业，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9个学科门类。学校高层次人才聚集，现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召集人1人、成员2人，专业学位教育教指委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2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1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1人，中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第四届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1人，1人担任中世纪史委员会会长，1人担任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拥有2个国家重点学科，11个国家一流本科建设学科，7个天津市一流学科，3个天津一流本科建设学科，18个天津市重点学科，15个天津市特色学科（群），化学学科连续6年进入“ESI”排名全球前1%，马克思主义学院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评估结果，我校心理学、政治学、世界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4个学科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进入B+行列，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2个学科进入B类行列。有6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16个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点，5个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点，8个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12个天津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院，教育部新闻传播教育国家级示范中心，3个省市级人文社科基地、7个省市级工程中心、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已建成9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5门市级精品课程，获批6门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精品建设课程、21门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有1支国家级教学团队、13支市级教学团队、2支天津市“十二五”综投教学创新团队。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奖2项，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9项，全国首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一等奖1项。

学校出版《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心理与行为研究》《政治思想史》《比较政治学研究》《数学教育学报》《中等数学》《经济社会史评论》《古籍保护研究》《青少年科技博览》和《同学少年》等10种期刊。其中，《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天津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版）》《心理与行为研究》《数学教育学报》等收录北京大学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范畴，《心理与行为研究》《比较政治学研究》（季刊）《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政治思想史》《社会经济史评论》《数学教育学报》收录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目录（含C扩）范畴。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4806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896人，博士研究生501人，各类留学生2150人。教职工2396人，其中专任教师1444人，拥有高级职称921人，具有博士学位944人。学校注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推进新文科建设。沈德立教授著作《学生汉语阅读过程的眼动研究》、徐大同教授著作《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讲录》分别获第四届、第八届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除此之外，学校教师获同类奖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13项，青年成果奖2项。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

学校强化教师养成教育，突出教师教育质量建设，面向全校本科生提供“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和教师教育辅修专业学位，为有从教抱负、为师情怀，乐教适教善教学生创造条件，逐年扩大师

范生招收比例，创立天津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比例达到 98.7%。形成了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职业养成教育相结合的“双高”教师教育模式。学校教师教育师资数量以及获得正高级职称人数跃居全国前列，一支满足“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茁壮成长。

学校注重新型智库建设，主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资政服务。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中心、区域发展战略与改革研究中心、应急管理研究中心、自由经济区研究所、基础教育决策服务研究中心、天津公共部门信息服务评价与治理中心等 6 个智库进入中国智库索引（CTTI）。

学校努力发展自然科学学科，推进新工科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学院，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与华为、科大讯飞、360 集团形成全面战略合作。自然学科研究成果获天津市自然科学成果一等奖和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学校注重文理渗透和学科交叉融合。成立古籍保护研究院、网络内容建设与综合治理研究院、语言心理与认知科学研究院、跨文化与世界文学研究院、情感智能国际研究中心和 11 支校级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团队。

学校积极探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了以“课上课下、工作队伍、项目育人、线上线下、校内校外”五个一体化为基础的育人体系。创造性开展的思政课“三入八讲法”、实践教学“五同”模式得到推广。我校在思政课教学改革中创造了新鲜经验，先后被中央媒体和报刊报道 50 余次。获批教育部第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国家语委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政治与行政学院获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4 门思政课中有 3 门获得教育部“精彩一课”，学校教师先后荣获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的称号。

学校坚持推进对外开放办学。与 3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7 所大学、机构或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与韩国、日本、俄罗

斯合作举办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批首批国家教育部“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具有国家政府、孔子学院、优秀青年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建设专项、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专项等国家政府奖学金接受院校资格。承办非洲首家孔子学院内罗毕大学孔子学院，所承办的四所孔子学院，10 次获得“先进孔子学院”称号，1 次获得孔子学院创立奖最高荣誉，被评为“孔子学院先进承办校”和“全球示范孔子学院”。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集体和个人荣誉近百项。

学校践行“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培育“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和“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把推动高质量内涵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牢把握未来教师的培育方向，切实承担起培养高质量卓越师资队伍的信心自觉，坚守师范教育本位，不断丰富完善师范教育办学体系，建立一流师范专业、打造一流师范课程、培养一流师范人才。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人才强校和改革创新”发展战略，争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人才水平、学科实力和管理效能”国内一流，努力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校 训

勤奮嚴謹 自樹樹人

学 风

学思并重 知行合一

校 风

诚实守信 勇于担当

# 校 歌



## 桃李争妍

天津师范大学校歌

万卯义 词  
万卯辰 曲

1=C 4/4

6 — 5 · 3 | 1 — — — | 2 · 1 7 6 5 | 6 — — — |

5 6 1 6 5 3 | 2 3 1 2 · 3 | 5 · 6 3 5 2 | 1 — — — |

1 — 5 · 6 | 3 2 3 1 — | 1 7 1 2 1 | 5 — — — |  
学 海 浩 瀚 涛 飞 浪 卷

6 . 7 1 7 6 | 5 3 6 — | 5 5 5 6 3 1 | 2 — — — |  
我 辈 高 扬 征 帆 我 辈 高 扬 征 帆

3 · 3 5 3 | 2 2 3 1 6 · | 1 · 2 3 6 | 5 3 2 1 5 5 · |  
惜 时 如 金 阅 环 宇 经 典 因 材 施 教 育 强 国 俊 彦

<sup>1</sup>  
6 — 5 . 3 | 1 — — — | 2 · 1 7 6 5 | 6 — — — |  
创 新 业 攻 尖 端

5 — 6 · 1 | 6 5 5 3 2 — | 5 · 6 3 5 2 | 1 — — — ||  
桃 李 争 妍 桃 李 争 妍

<sup>2</sup>  
6 6 5 . 3 | 1 — — — | 2 · 1 7 6 5 | 6 — — — |  
神 州 大 任 担 在 肩

1 1 2 3 1 | 2 1 7 6 — | 5 6 1 3 2 | 1 — — — |  
挽 华 夏 儿 女 共 建 明 天 共 建 明 天

5 — — 6 | 3 — 2 — | 1 — — — | 1 — — 0 |  
共 建 明 天

## 导师寄语

潜心读书，也须关心他人的  
不幸，一位先哲说，“无穷的远  
方，无数的人们，都与我有  
关”，至情至理至义，愿与  
师大研究生共勉。

侯建新

2017年8月28日  
于秋季开学

侯建新先生：著名世界史学家  
天津师范大学资深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目 录

##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6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	7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75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8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87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管理工作的通知.....	9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 若干意见.....	98
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天津市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05
天津市学位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08
天津市献血条例（节选）.....	110
天津市人社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的若干意见（节选）.....	111

## **培养与学位授予**

天津师范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117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5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35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	148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管理工作规程 .....	155
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处理办法（试行） .....	159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1
天津师范大学优秀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管理方法（试行） .....	164

## 学生管理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67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	173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85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天津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的实施方法.....	192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 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实施办法.....	198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	202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控烟管理办法.....	207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办法.....	210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公物损坏 或丢失赔偿标准.....	216
天津师范大学关于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规定.....	219

## 奖助管理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23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28
天津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励评选办法.....	232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39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	242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251

## 学生党建

天津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259
天津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266

## 服务保障

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办法.....	275
天津师范大学馆际互借服务内容及办法.....	277
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关于书刊赔偿与借阅过期罚款的规定 .....	279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章程.....	281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联系方式.....	284

#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新法案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

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

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

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



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

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

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

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

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



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量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

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

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



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

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

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

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

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

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



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

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

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

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

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位工作细则。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

(学位[2015]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是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以及学位证书的主要信息，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信息。

### 第二章 学位证书制发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

**第五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

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 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 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 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信息报送内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统计、发布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军队系统的学位授予信息,开展学位授予信息的统计、发布。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

- (一) 设计、制作和颁发学位证书;
- (二) 收集、整理、核实和报送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质量;
- (三) 将学位证书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及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负责:

- (一) 本地区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 (二) 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
- (三) 对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更改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 (一)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规范管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指导查处违规行为;
- (二) 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 (三) 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 (四) 学位证书信息网上查询的监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

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机衔接。

10.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

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

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

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

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

##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

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

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

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附件

##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

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



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

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工作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

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7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执行。

##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

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 机制**

3.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

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



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

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 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天津市学位证书和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津学位[201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具备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证书制发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是学位获得者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证明，由学位授予单位制作并颁发给学位获得者。

## 第二章 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五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六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

印)。

(二) 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 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 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 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须将学位证书、外文副本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及时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发放各类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情况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学位授予信息应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每次授予学位后 30 日内，将本次授予所有学位的相关信息、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进行调整更改。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学位撤销决定及名单等有关信息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学位证书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天津市学位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天津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津学位[2014]9号)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学位授予质量，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科学公正。

**第五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每年9月底以前将抽检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市学位办，市学位办根据抽检原则和比例随机抽取论文。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市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 天津市献血条例（节选）

（1999年1月4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天津市人大常委公告第4号）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献血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适龄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鼓励亲友、同事和其他公民之间定向互助、援助献血。

**第十三条** 对献血者，由献血管理机构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献血者有工作单位的，可以享受两日休假，休假期间享受原规定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个人储血、家庭成员互助、单位集体互助、社会援助的凭证用血制度。

坚持科学用血、合理用血、节约用血。

**第二十五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本市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享受相当原献血量一至五倍的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家庭成员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享受与献血者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

# 天津市人社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节选）

（津人社局发[2014]86号）

## 一、关于参保范围

（一）学生儿童是指在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在职学生（以下统称：学校学生）；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儿童。

## 二、关于部门职责

3.市和区县学生医保服务中心，负责学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参保的组织工作。

## 三、关于登记和缴费

（一）每年的9月至12月为下一年度的参保登记和缴费期，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持有效证件或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学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以所在学校或托幼机构为单位，到所在区县社保分中心办理参保登记。

（五）高等学校学生可以按学年趸缴居民医保医疗保险费，趸缴居民医保医疗保险费的学生，不受以后年度筹资标准调整因素的影响，直至趸缴期满。

入学一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获得助学贷款年度内申请办理退费手续。对于因死亡造成退费的人员，申报时限为参保年度的12月31日以前，逾期不再受理。

(九) 政府按照居民参保登记和参保筹资标准实施补贴。

2.本市所属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本市中央所属高校就读的学生，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十) 参保享受政府全额补助人员范围。

3.重残、低保、特困、优抚对象家庭中的学生儿童，城乡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以及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按照学生儿童筹资标准补助。

#### **四、关于身份认定**

对于重残、低保、特困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或儿童，其身份认定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负责办理，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市就读的外地学生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身份，由所在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 **五、关于医保待遇**

(一) 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新入学、入托学生儿童，在参保缴费期内以学校为单位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二)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以下简称“三目”）规定的住院（含家庭病床）、门诊特定疾病、门诊就医或购药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各定点服务机构视病情需要向参保患者提供“三目”规定以外服务项目的，需事先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并经患者同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三目”外发生费用单独记账，并纳入总额管理范围。

(三) 参保人员因诊治甲类传染病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由居民医保基金全额支付；因诊治乙类传染病，包括肺结核（活动期）、急性肝炎、慢性重症肝炎、急性流行性出血热、伤寒、斑疹伤寒、流行性脑脊膜炎、流行性乙型脑膜炎等，在定点专科医院或定点综合医院专科就诊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报销比例按照各参保筹资标准所对应的医疗待遇分别提高 5%。

（四）参保人员住院治疗期间跨待遇享受期的，本人只负担一次住院起付标准的费用。两个待遇享受期的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按照各待遇享受期的规定标准执行。

（五）符合医疗救助、优抚对象、非典后遗症等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助待遇。

## 六、关于就医结算

以学校、托幼及福利机构为单位参保的人员由所在区县学生医保服务中心或所在机构负责统一归集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单据及相关材料等，每月到所在地区县社保分中心申报并录入居民医保支付系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工作。因退学、辍学、学业期满未就业等原因离开学校或托幼机构的学生儿童发生垫付医疗费报销时，本市户籍的由所属乡镇（街道）劳服中心负责；非本市户籍的由所属区县社保分中心负责，统一按照垫付报销流程办理报销手续。

（五）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1. 在一级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零售药店）及实施公立医院改革的二级医院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2. 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3. 急诊留观死亡或急诊留观转入住院治疗前 7 日内的医疗费用；

4.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规定的医疗费用；

5.建立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6.符合规定的其他费用。

（六）参保人员发生的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1.在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

2.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支付的费用；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4.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5.在境外和国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后，应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根据案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向第三人追偿。

（七）门诊特定疾病结算办法，按照《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因门诊特定疾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其报销比例按照相应的一级医院门特报销比例执行。

（八）参保居民就业后参加职工医保的医保待遇衔接办法。

1.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用的，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中断缴纳职工医保费用的，中断缴费期间可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以个人名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等待期内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等待期满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患病就医的医保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在职工和居民医保制度内分别计算。

（九）非本市户籍已参保的入学入托的学生儿童在原籍（省级范围）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寒暑假期间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参照异地安置人员管理办法执行），按照《规定》的报销范围和标准支付，其医疗费用应当在返校（园）后一个月内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报销。

（十）一个待遇享受期内，参保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二次以上的，从第二次住院治疗起，不再收取起付标准。

(十一) 参保患者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垫付医疗费用，申请报销的受理时限截止到次年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十二) 参保人员在本市区域以外就医相关规定。

1. 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并在居住地就医的，应选择当地一级、二级、三级及专科医院各一家作为就诊医院，并在参保地社保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因病情需要转往其他医院治疗的，应由已备案的最高级别医院出具相关证明。

2. 转外就医。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本市以外住院治疗的，经本市转诊转院责任医院出具证明，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因病情需要再次转诊转院的，应由转出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参保人员在外埠医院住院治疗，需定期或不定期到该就医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复查的，可不必再经过审批备案，发生的医疗费按转外就医的办法申报结算。

3. 临时外出、参保人员短期出差、学习培训或者度假等期间，在异地发生急症并需要就地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参保人员因异地安置、转外就医及在外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结算报销办法。

1. 医疗服务项目单价高于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项目价格的，按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项目价格报销；单价低于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项目价格的，按实际价格报销。

2. 所用药品通用名称在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而药品批准文号不在同名库的药品，参考本市同名库中同类药品价格报销。当药品价格高于同名库同类药品价格的，按同名库同类药品最高价格审核报销；低于同名库同类药品最高价格的，按实际价格审核报销。

3. 办理转诊登记手续及再次转诊至外地医疗机构就诊的参

保患者，发生的属于天津市基本医保“三目”范围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提高 5%。



# 培养与学位授予



春風化雨



# 天津师范大学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实施意见

(师大政发[2014]86号)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首批开展研究生教育的高校之一。30多年来,学校研究生教育获得了快速发展,在为天津市乃至周边区域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但总体上看,我校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不能支撑起一流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天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我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勤奋严谨 自树树人”校训,把立德树人、提高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抓住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条主线,结合我校实际,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特别是天津市创新力和竞争力做出更大贡献。

2.总体目标：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具体为，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支持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制定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以服务需求、凝练特色为导向，优化学位授权体系；以能力评价为核心，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整合研究生奖助项目，构建奖、助、勤、贷、补五位一体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深化开放合作，营造专注学术、崇尚创新、合作开放的学术文化氛围，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德育一体化育人氛围，提高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培养优势明显、理工类研究生培养特色突出，研究生教育规模与结构适应天津市和学校发展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得到根本保障的我校研究生教育新体系。

## 二、改革招生选拔机制

1.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办法》，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要向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的学科倾斜；已具有专业学位授权，且生源质量好的学院，要适当减少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学校依据学科培养基础、导师力量、社会需求等因素，按学院分配招生计划，所在学院具体分配各学科（含专业学位点）研究生招生规模。学校通过招生计划调节，积极支持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和服务国家、天津市需求学科的发展。

2.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招生考试科目和复试选拔的改革。优化初试，初试科目要以考核学生的知识水平为主，适当考核学生的基本科研潜力；强化复试，复试阶段要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校制定相应规章，规范招生选拔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也要对导师选拔人才行为有规范和指导。

3.完善招生选拔办法。积极探索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办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试点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完善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三、创新分类培养机制

1.制定学位授予标准。遵照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2.建立健全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不同学科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对博士授权学科，要统筹安排好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

3.建立健全以提升职业能力为核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认真总结并推广我校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作为全国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的成果，各专业学位授权点要走出校门，协同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各专业学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积极探索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有机衔接的试点工作。

4.加强课程建设。各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要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的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

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研究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启动特色实践课程建设，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5.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各学科要为每一位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学校将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相关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制定并落实《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天津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天津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和《天津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办法》，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扩大导师遴选范围，对能力突出的中级职称人员可破格申报硕士生导师。继续坚持和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2.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制定《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对在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研究生导师要给予表彰；对因导师疏于管理，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要追究导师的相应责任。

3.提升指导能力。加强新导师上岗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完善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交流合作与人才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与合作高校及校所、校企联合指导研究生制度。重视

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 五、优化学位授权体系

1. 优化学位授权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学科的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平台和载体作用，面向国家和天津市重大需求，不断优化学位授权总体布局，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巩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优势，大力发展理工学科，推进与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建设，争取理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专业学位博士授予权的突破。统筹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地方学科建设项目、天津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2011 计划”等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学科综合协调发展。

2. 推动学科内涵发展。要科学、合理划分学科类型，形成有一流知名学科、前沿活跃学科和区域特色应用学科不同层次的学科群，分类规划、落实建设任务，动态推进建设进程。以学科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牵引，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学科平台。采取相应措施，努力促进各学科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水平的提升。完善《天津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办法》，加强优势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学科新的增长点，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

## 六、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 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过程管理和节点控制为重点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完善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完善学业预警机制，逐步建立中期分流、淘汰机制。强化培养过程督导和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管理，加大学风监管与惩戒力度。

2. 重视外部质量评价。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以及学位论文抽检等工作，积极参与学术组

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开展的质量评价和教育质量认证工作。合理利用外部评价结果，建立学位授权点预警机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

3.强化激励保障体系。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以“奖优、助困、酬劳”为基本原则，构建奖、助、勤、贷、补五位一体的研究生多元奖励和资助体系。发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各类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立项资助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力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 七、深化开放合作，加强学术氛围营造

1.扩大与兄弟高校之间合作，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扩大与我校特色优势互补高校的合作，助推我校薄弱学科的发展。加强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围绕国家、天津市重大科研任务，结合我校实际，探索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2.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发挥我校汉语国际教育的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扩大留学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探索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3.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校指导研究生。积极探索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4.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开设并办好“求是讲坛”、“学术前沿大讲堂”等学术交流平台，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 八、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德育一体化育人氛围

1.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坚持将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讲座作为研究生的第一课，并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发挥研究生西部支教活动品牌的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认真组织实施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增开公选课，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

3.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明确学院党委书记是研究生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探索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引导研究生党员在科研实践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作用。

4.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发挥我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优势，加大对研究生导师、班主任和管理人员的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有效疏导研究生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心理问题。

## 九、加强组织领导

1.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我校向国内一流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迈进的关键。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中的各项要求，在研究生教育进入质量时代的背景下，全校师生应努力适应新的形

势，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形成全校齐抓共管的研究生教育新局面，稳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改革。

2.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健全研究生管理队伍是保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功的关键，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管理队伍的建设。完善研究生院建制，适时成立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配齐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队伍，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3.落实分层管理办法。各学院、各学科要高度重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强化学院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责任主体，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改革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努力形成体现我校发展定位和学术传统，特色鲜明的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文化。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师大政发[2017]1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提前通过学院向研究生院申请延期,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延期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准假后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患病、创新创业实践等原因,可以申请保

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患有疾病的新生，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经学校批准，一般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本人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每年6月份）向研究生院提出已加具学院意见的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凡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和档案关系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持研究生证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须向所在学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应缴纳本学年学费及相关费用。对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期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

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八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人员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

(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事先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确需续假者(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要办理续假手续。请假、续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教学周数的三分之一。

(三) 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超过两周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 研究生证遗失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证明，到研究生院补办研究生证后再行注册。

### 第三章 修 业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修满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29 学分，创新实践环节为 3 学分；博士研究生需修满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7 学分，创新实践环节为 3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分执行相应培养方案的规定。

**第十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2-5 年，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除另有规定外，均计入修业年限。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对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应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重选。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当持相关证明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及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为其安排缓考。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经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应培养方案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的考勤制度。

**第十九条** 学生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必须按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但需参加课程考核),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如不能按时上课,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对待,并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专业技术训练和公益劳动等项

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缺席的，全天按旷课4学时计，并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请假一周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的填写《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事项呈报表》由校研究生院批准。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教学周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仍需再请假者，须持有关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授予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校一般不受理学生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对确有特殊困难需要转专业的，由本人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经转出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学院同意，报校研究生院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及专业导师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天津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转专业及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将转学情况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休学。

(一) 经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短期难以恢复，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二) 经专科医院检查确定患传染病并在隔离期内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请假时间累计达到本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的；

(五) 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短期内无法到校的；



- (二) 女生在学期间怀孕生育的；
- (三) 经学校批准创业者；
- (四) 因家庭重大变故造成短期内无法到校的。

**第三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应征入伍者其学籍可保留至其退役后2年。应征参军年限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内。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期间奖学金不参评、助学金停止发放，学费免交，学校不向所在学院划拨培养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出现违法乱纪行为的，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可于学期或学年开始前申请复学。因病（伤）复学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我校卫生院复查证明已痊愈的方准复学，复学手续与休学手续相同。学生复学后学习期限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顺延。

##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患有其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经过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

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除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外，凡拟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学生应当退学的事实，并将认定的结果及依据告知学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学院确认，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因学术原因退学的，在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的同时，应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学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服从学校的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凡在校学习已满一年(含)以上且取得的学分已达到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者，可根据所得学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

(二)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入学前为非在职人员，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天津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落实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

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符合国家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及《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美等方面。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研究生层次的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除参照本规定执行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校发布的《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长办公会 2005 年 8 月 24 日修订并通过）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0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我校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均可授予学士学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可以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学位按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人才培养专门类型授予。

**第三条** 本细则是指导我校学位工作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本校毕业的本科生(包括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及接受成人教育本科专业的毕业生)、研究生和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工作,以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的学位工作参照相关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意见执行。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道德品行端正,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达到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成立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

工作的领导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关学院或特定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办公室(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19 至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从各学院院长及本校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所占比例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校长提名,报市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各学院或特定学科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会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由院长或特定学科负责人担任,分委会主席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分委会一般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委员由院长提名,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分委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定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
2. 审定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3.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4. 审定学科带头人及后继学科带头人的人选。
5.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6. 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情况,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遴选确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做出停止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和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裁定有关争议事宜。
8. 对三级学位授予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
9. 听取各分委会和学位办公室关于学位工作的汇报,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问题,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10.审查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情况，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例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二次全体会议，于每年6月下旬及12月下旬举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因工作需要，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经与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1/2方为有效。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审议有关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授予权的材料。

2.审定本分委会所辖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审查授予学士学位人员情况，确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4.负责全面审查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情况，做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5.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建议。

6.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7.通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8.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负责起草有关学校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定，执行学位委员会的决议，代表学校负责解释有关学位问题。

2.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协助和指导各学院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分委会提交的全部申请人材料。

3.办理学位申请手续，组织检查学位课程考试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收集整理有关研究生学位授予人员的材料并归档、立卷。

- 4.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组织发放学位证书。
- 5.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天津市学位委员会上报学位授予情况材料。
- 6.遴选研究生导师的组织工作。
- 7.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准备材料，并就特殊问题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议题。
- 8.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 第十二条 学术水平标准

大学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能够基本掌握一种外国语。
- 3.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4.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者。
- 2.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者。
- 3.考试作弊者。
- 4.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 5.因各种原因受过记过以下（含记过）行政处分，毕业前未取消者。
- 6.原按结业离校，后经考核成绩合格换发毕业证书者。

#### 第十四条 审核和授予办法

（一）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入学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第十二、十三条及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各项



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于学生修业期满前，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初审并汇总后，报学位办复审，并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每年9月，对于以下几种情形的学生，考试成绩合格，达到了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会签，可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在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予以确认：

1.6月份时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此时重修考试成绩合格的；

2.6月份时因未取得辅修成绩暂缓申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而此时辅修成绩已取得的。

(三) 凡因考试作弊或受留校察看处分而影响学位授予者，若在校学习期间能充分认识自己所犯错误，待解除行政处分后，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授予学位：

1.获得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级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其以上；

2.经审核在最新版《中国核心期刊目录》认可的期刊中，以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身份、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文章；

3.毕业资格审查时，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其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

4.在毕业前，经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已领到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特别突出成绩（或事迹）。

(四) 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我校举办的函授、业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我校负责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按照《天津师

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审查,由教务处将通过审查的成人学士学位申请者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参加辅修学习的在校本科生申请双学士学位,由教务处按照《天津师范大学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双学士学位申请者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 第十五条 学术水平标准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5.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论文摘要。

6.学术型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以天津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公开独立发表1篇本专业的科研文章;若与他人合作撰写论文,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可以为第二作者);论文须正式发表,接受函等无效。

### 第十六条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1.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第一外国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五至六门。

2.在校硕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学分制方式予以组织,硕士课程的课内周学时为1,上一个学期的课,并考试及格或考查通过,记1学分;若课内周学时为2,一般记2学分,以此类推,考试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程学习计划进行。

3. 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课程考试科目为第一外国语需参加为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而设立的全国统一外国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除第一外国语外其它科目应与所申请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相一致;有关学科、专业还要通过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4. 课程考试如不及格,需重修。申请学位者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七条** 通过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入学的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予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者。

2. 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

3. 因各种原因受到记过以下(含记过)行政处分,毕业前未取消者。

4.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5. 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予推荐者。

6. 学术型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没有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研文章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者独立完成,若科研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的那部分研究成果,有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

2. 论文的内容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应能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表明作者已基本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的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承担相关的科学技术工作。

3.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4. 论文应符合科研论文的学术规范。论文要有科学性,结构严谨,材料真实可靠,文字通顺、简洁,标点符号正确,引用文献资料 and 使用的计量单位、图表等符合规范要求。

5.论文要有简明的中、外文提要。

6.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参见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规定。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硕士学位申请者资格审查合格,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予以推荐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与论文所研究课题有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2—3名,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如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可组织答辩;如其中1人为否定意见时,须另请评阅人重新评阅,若新聘评阅人仍持否定意见时,论文应修改,修改后的论文仍请评阅人评阅,直至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如两人以上(含两人)为否定意见时,则该论文不能组织答辩。

2.评阅人的评语应包括:对论文选题的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社会经济效益的评价;对论文成果是否表明作者有新的见解和论文水平的评价;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论文的不足之处等。

3.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两周的时间评阅论文。

4.校学位办将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或普查,被查的论文评阅人由校学位办聘请,评阅工作由校学位办组织进行。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校学位办备案。

2.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中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人,且至少要有1名校外专家。

3.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一般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也可由答辩委员兼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整理全部答辩材料和组织安排答辩相关工作。

4.除学位论文内容涉及机密外,所有答辩均须公开举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提前3天公布相关信息,并欢迎旁听。

5.论文答辩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对论文未通过者,还应做出是否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

6.论文答辩时间每人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主要程序是:

- ①一般应由院长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 ②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 ③由指导教师(或秘书)介绍申请者基本情况;
- ④申请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⑤委员提问,申请者答辩;
- ⑥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
- ⑦复会,由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 ⑧答辩会结束。

### 第二十一条 审核和学位授予

1.学位申请者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整理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必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办公室。在每年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经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由校长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签发日期。

2.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天津师范大学关于接受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 第二十二条 学术水平标准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掌握所学学科、专业宽厚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
- 3.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5.能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6.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以天津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内刊、增刊、论文集等无效）公开发表2篇本专业的科研文章，发表论文中至少1篇为在权威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两篇均为在核心期刊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若与他人合作撰写论文，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可以为第二作者）。论文须正式发表，接受函等无效；权威核心期刊和核心期刊界定范围以我校科研主管机构确认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1.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一级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第一外国语。

2.博士生学位课程学习按照学分制方式予以组织，详见《天津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考试结合课程学习计划的要求进行。

3.博士学位课程综合考试须由相关学科3—5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组织进行，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担任，受试学生的导师一般不能担任主席。

4.对考试不合格者由博士生培养指导小组和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予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1.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者。
- 2.未取得规定的学分者。
- 3.因各种原因受过记过以下（含记过）行政处分，毕业前未取消者。
- 4.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5.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予推荐者。
- 6.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的科研文章未达到第二十二条第6款要求者。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者独立完成。
- 2.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应能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宽厚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业知识；表明作者已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的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二年。
- 4.论文应符合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的学术规范。

####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博士论文完成后，首先由导师进行审阅，并写出学术评语，再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3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一般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写出具体评审意见；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可进行论文答辩；如有2人不同意答辩，或有1人不同意答辩经另聘请1位专家进行评阅后仍不同意答辩者，则该论文不能答辩。

####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 1.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 2.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5—7人组成，成

员中至少要有 2 名校外专家,且半数以上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

3.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组织论文答辩会,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的整理上报等工作。

4.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而论文有补充修改基础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允许重新申请一次答辩的决定。

5.答辩委员会应结合论文评阅意见和论文答辩情况做出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等做出具体评价。

6.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人均不少于 1 小时,其主要程序参见第二十条第五款。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的授予程序同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本单位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于国内外卓越的专家、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



以在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于我校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或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接到的申诉和异议进行处理。如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做处理仍有异议,可继续向天津市学位委员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 信息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6]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校学位证书制发工作,保证我校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提高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和《天津市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津学位〔20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学位证书为博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颁发给学位获得者。

## 第二章 学位证书

**第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我校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的设计、印刷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的制发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位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获得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区分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应注明专

业领域。

(三) 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学校钢印，校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

(五) 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 2，硕士为 3，学士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 2016 年授予的学位，填 2016）；后六位数为我校自行编排的顺序号码。博士、硕士、学士分别顺序编号。

(六) 发证日期（填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三条** 经学位获得者本人申请，可向其颁发学位证书的英文副本。

**第四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学位证书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证书使用情况须如实记载。

**第五条** 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予以撤销的学位，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并将学位撤销决定及名单按相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出现上述情况，经本人申请，可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位证明书应体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学位证书应包括的内容。学位证明书编号统一采取“ZMS（英文大写字母）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四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 2，硕士为 3，学士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出具证明书的年份（如 2016 年出具的学位证明书，填 2016）；后四位数为我校自行编排的顺序号码。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证明书分别顺序编号。

学位获得者申请出具学位证明书，需经导师、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填写《学位证明书申请表》，向学校

学位证书制发部门提出申请。学位证书制发部门核对相关学位授予信息后，按有关规定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七条** 如需变更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的样式、内容，应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

**第八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位证书制发部门将上一学年度发放学位证书和学位证明书情况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相关情况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向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报送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后，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学位授予信息，每位获得者，均需对应一条学位授予信息数据。

学位授予信息应包括：学位申请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内容及数据结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市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经相关分委员申请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十一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学位撤销决定及名单等有关信息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设计具体特征见附件。

-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设计的知识产权归我校所有。
- 第十四条** 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

附件：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证书的设计特征

附件：

##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证书的设计特征

版式：学位证书从上到下依次是校徽及中英文校名组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证书字样，学位获得者 2 吋标准照片和主要学位授予信息，校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底部是学位证书编号和学位授予日期。学位证书采用竖版正度 16 开大小，略作修改（190mm×260mm），便于携带和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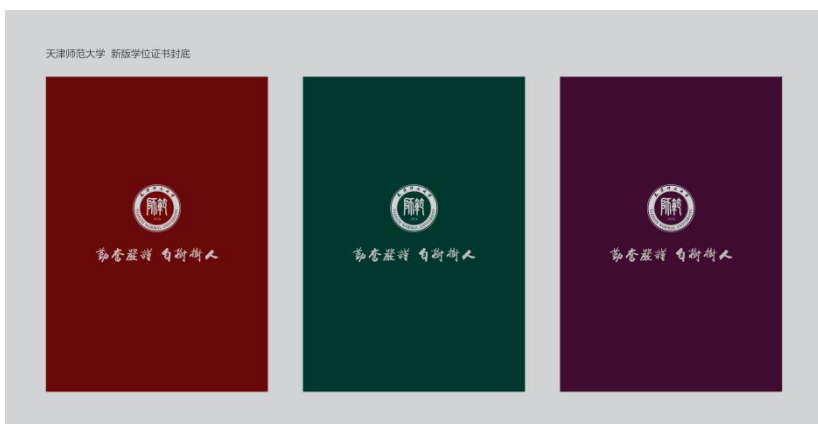
色彩及寓意：学位三级证书分别使用天津师范大学 VI 视觉系统中的标准色彩——红色、绿色和紫色，并在此基础上加深，以体现证书庄重的视觉效果。

红色为我校主体标准色，用于学士学位证书（学校本科学生居多，故使用主体标准红色），象征激情四溢，精力充沛；硕士学位证书采用蓝绿色，寓意发展与希望；博士学位证书采用紫色，象征着高端、深邃与学术研究的神圣感。

图形及寓意：证书内页边框纹样采用中国传统纹饰中的“回纹”连接组合演变而成。证书内页版式中回纹的单纯与简洁、规整与秩序，体现图形构成的意象化审美观念及深厚的人文内涵。

《说文解字》载：“回，转也。中象回转之形”。迂回往复的“回纹”图形象征着学校与学生未来的事业连绵不绝、顺畅日久。证书中央背景采用我校地标性建筑“时间广场”和波浪形底纹组合，除明确天津师范大学的学校特征外，还寓意时间在此凝聚成永恒的记忆，与天津师范大学的教育理念及精神内涵相契合。

学位证书样式：



## 培养与学位授予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 管理工作规程

(研究生院 2014 年 4 月制定、2016 年 10 月修订)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 号)以及《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精神,制定本规程。

## 一、学位论文审核步骤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需依次经以下程序进行审核后,方可提交申请学位或毕业:

- 1.提交电子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2.论文经由相关专家评阅,符合提交答辩条件;
- 3.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直接或经修改后通过答辩。

## 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第二条** 所有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应接受重复率检测。

**第三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比对数据库,可检测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并逐篇论文生成《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监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学院。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校学位工作办公室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指定的学位论文电子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逾期未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的，学位工作办公室有权拒绝接收。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负责监督本学院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的情况，并及时向校学位工作办公室汇报。

**第六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合格标准以《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依据值（以下简称“复制比”），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合格标准及处理办法如下：

论文类别检测复制比情况参考处理办法

博士论文复制比 $<15\%$ ，检测结果合格 经导师审定后提交外审。

$15\% \leq$ 复制比 $<40\%$ ，检测结果不合格，修改论文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复制比  $A < 15\%$ ，检测结果合格，复制比 $>15\%$ ，学位申请人延期答辩。

复制比 $\geq 40\%$ ，检测结果不合格学位申请人延期答辩。

硕士论文复制比 $<25\%$ ，检测结果合格 经导师审定后提交外审。

$25\% \leq$ 复制比 $<60\%$ ，检测结果不合格，修改论文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后报送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复制比  $A < 25\%$ ，检测结果合格，复制比 $\geq 25\%$ ，学位申请人延期答辩。

复制比 $\geq 60\%$ ，检测结果不合格学位申请人延期答辩。

**第七条** 涉及论文作假行为的，按照《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应在重复率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特殊事项，需在有关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向校学位

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确有必要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组织工作，须符合《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一般需聘请 3 名熟悉相关研究课题的专家。博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并已被选聘为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评阅人应该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应从重复率检测合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视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学位论文，通过指定的学位论文电子管理系统，以在线评阅方式，选聘校外专家对其进行评阅。抽取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电子管理系统提交的用以进行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版本保持一致。

其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校外专家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应于论文答辩前将抽送外审的评阅意见反馈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评阅意见，依照《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安排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四、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及组织工作，须符合《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

### 五、学位论文的提交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获学位人员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论文终稿，以备案或提交有关部门。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应保持一致，并经导师签

字确认后提交。

##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解释。

# 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 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师大政发[2016]24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声誉，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健全导师责权机制，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研究生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四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指导教师，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二）近三年累计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1年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

（三）近六年累计3次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2年内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6年。

(四) 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年内全部由研究生院负责盲审。

(五) 全校通报。所在学院按照本办法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批。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理。

(六) 指导教师停止招生期满后, 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相关学院和学科, 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校领导将进行质量约谈, 敦促学院和学科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二) 学校将酌情减少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资源配置。

(三) 全校通报。学院制定书面整改方案,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处理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7]13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践行“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每学期开展学位申请审核工作的过程中,研究生院负责对全体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教务处负责对全体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结果将反馈给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接受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及判定其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现学位申请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经初步调查核实后,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

**第八条** 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可以就我校学位申请人或学位授予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的行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举报。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受理: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举报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作假的报告或举报人的举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调查。

校学术规范委员会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反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将作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会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校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师大政发【2017】127号)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将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师大政发(2008)23号)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五条** 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师范大学优秀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管理方法（试行）

（师大政发[2016]4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全面促进办学质量提升，特开展天津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均可参加评选。评选工作于每学期末开展，研究生离校前完成评选工作。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位论文送全部专家评阅的“学术综合评价”结果均为“优”。

（二）答辩委员会针对该学位论文的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且答辩成绩在90分以上。

（三）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外重要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SCI、SSCI、EI、A&HCI、CSCD、CSSCI收录；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重要期刊或国外重要期刊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1篇以上；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培养过程中实践环节的成绩为优秀。

**第五条** 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学校根据培养单位当年拟获学位人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人数仅作参考，不作基数）下达推荐名额。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按照15%比例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0%推荐。

2.学术型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本学院评选工作细则并在学院公开。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产生推荐获奖名单，并对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公示，公示期三天。

3.专业型学位论文的评选先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类别专业学位评审组制定本类别评选工作细则并在相关学院公开。经各类别专业学位评审组充分讨论后产生初选名单，并形成评审组有关决议；初选名单经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产生推荐获奖名单，并对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原推荐单位范围内公开公示，公示期三天。

4.优秀学位论文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在异议期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能列入获奖推荐名单。公示期满将获奖推荐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所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获奖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生效。

**第六条** 学校向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获得市级和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只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一份奖金。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奖励作者 3000 元/人；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奖励作者 2000 元/人；市级优秀博士论文奖励作者 6000 元/人；市级优秀硕士论文奖励作者 4000 元/人。

**第七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在上级部门抽检学位论文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推荐参加天津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从入选的校优秀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 2016 年起执行。

# 学 生 管 理





清華大學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师大政发[2017]1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参加学校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及其他公益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按《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生按《天津师范大学高职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

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德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它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按照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天津师范大学高职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规定，颁发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奖励分为校、院两级。院级奖励由学院批准；校级奖励由学院审查并推荐，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奖励可根据情况分别给予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和授予必要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除参照本规定执行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并及时向学生公布，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若有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第八条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第九、第十条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条款由学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05〕53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

(师大政发[2017]1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高职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它各类学生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含假期、休学及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给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处分期限从处分下达至其毕业时应当不少于半年，少于半年的，不得申请解除。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具备参加各类评优和获奖的资格。处分期满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不得复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 已受处分再次违规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胁迫、贿买、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规违纪的；
- (七) 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在打架事件中偏袒一方，激化矛盾等起不良作用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伤害他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六) 群殴为首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以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前款所列举行为，实施未遂、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下同）不满 300 元（含实物折合金额，下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含）以上，不满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下同）或多次作案的，无论涉及金额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没收赃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 对团伙作案为首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 偷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屡教不改或屡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校内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参与吸毒、贩毒，或者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对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第八条处理；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封建迷信、暴力恐怖、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录像、磁带、光盘、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在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盗取他人 IP 地址，破解、盗用他人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其它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考场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在考场内相互交谈，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 (二)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擅自变动座位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 (四) 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 (五)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

**第十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视为考场作弊。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1) 在桌面、身体、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
  - (2)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
  - (3)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 (5)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
-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拿取他人试卷的；
  - (2)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
  - (3) 在考试结束后将试卷带出考场，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
  - (4)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6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连续旷课 60 学时，累计旷课 80 学时（含 80 学时）以上者除给予记过处分外，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上乱涂、

乱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对损坏他人财物的，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宿舍内存放违禁电器（如：电吹风、电夹板、电卷发棒、热得快等纯电阻发热类的用电器）、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灯、煤油炉等灶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在宿舍内因吸烟、使用明火、使用禁用电器等引起火险、火灾的，视情节轻重，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对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向室外抛掷物品，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对私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给予记过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私自占用或调换、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对在校有住宿床位，而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在宿舍内存放或饮用酒类饮品（如：白酒、啤酒、葡萄酒等）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对无正当理由违反宿舍作息时间，晚归或夜不归寝，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对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内喧哗吵闹，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对在宿舍内饲养寄存宠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对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对谩骂、侮辱、攻击公寓管理人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学校安全文明检查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侮辱、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弄虚作假，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或代

用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私刻或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如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阅，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清事实。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

（四）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学校保卫处调查。学校保卫处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

由相应部门协同学院按规定处理。

(五)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 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 协调相关学院处理。

(六) 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规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 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 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 必要时可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处分, 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 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 并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二)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处分学生,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记录在案。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予采信;

(三)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 作出对该学生给予处分、免予处分的决定;

(四) 处分决定单位报请主管校领导签发;

(五)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学生本人和单位;

(六)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档案。

(七) 对学生的处理, 事实要清楚, 证据要确凿, 理由要充分, 依据要准确, 处理要恰当。处分决定做出之前, 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 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

处分决定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报市教委备案。

##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学

校主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经复核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校生，处分期满后，于毕业前可以申请解除处分。毕业前半年内受到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

**第三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
- (2)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新的违规违纪行为；
- (3) 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个人总结。学院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表现情况及所受处分类型进行认真的审核、分析，并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确已改正错误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提前解除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师大政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7]1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师范大学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此申诉是学校内部的复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其他类型学生申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申诉人指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被申诉人指代表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委员会成员由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1人，法律顾问1人，相关处室1人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中心。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 对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和院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准许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抽调申诉处理委员会中 3 或 5 名成员成立学生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单位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该项申诉公正处理的。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复查小组组长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复查小组组长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规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请时限内提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不再受理。

有申诉权的申诉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申诉实行一次终结制。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递交《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必须准确无误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所在学院、班级、学号、学历层次);

(二)本人详细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做出行政处分或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

(四)申诉请求的事项;

(五)申诉请求的理由和依据;

(六)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基本情况;

(七)提出申诉的日期;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第十三条**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应在5日内,对申诉做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具有下列条件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诉:

1.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2.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与事实不符;

3.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使用规定错误;

4.存在其他违反法规或者不公正情形的。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予受理:

1.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2.提出的申诉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于以上两种情况暂不予以受理的申诉,待申诉人限期补充后受理,逾期不补充者视为放弃申诉。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五种情况申诉不予受理: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4. 已撤回申诉,且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
5.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2日内,成立申诉复查小组,组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指定。并将申诉复查小组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同时告知申诉人有要求复查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申诉复查小组应当在予以受理申诉决定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对于情况复杂,到期不能办结的申诉事项,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办理期限可以延长15日。延长审查期限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七条** 依照本规定,学生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分或处理的材料,对原处分或处理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向申诉人进行询问并作记录;
- (三) 听取原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五) 确有必要时，可决定组织申诉听证会；

(六) 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八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分或处理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部门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小组应当对原行政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定性是否准确；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四) 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五) 原处分或处理是否适当；
- (六)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事项复查结束后，应当根据复查情况做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所在学院、班级、学号、学历层次）；

(二) 申诉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三) 复查情况概要；

(四) 处理的意见和决定；

(五) 申诉人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申诉的申诉期限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束后，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做出如下结论：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分或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做出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报相关部门。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分或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但处分或处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撤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并提交学校重新决定：

- 1.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 2.所列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3.违反程序，可能影响公平正义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错误的；
- 6.显失公正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生申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复查：

（一）申诉人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

（二）学生撤诉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3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的一种：

（一）本人签收；

（二）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挂号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三）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

（四）留置送达。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或处理错误或失当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对于本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在该项事件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对学生错误处分或处理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

和人员的纪律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应当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法律的，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经济损失；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试行）》同时废止。

#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天津师范大学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的实施方法

(师大党发[2016]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有序推进教学活动,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就进一步规范课堂行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明确教师课堂行为准则,落实教书和育人的双重责任

#### (一) 教师应恪守课堂师德规范

1. 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并重。教师在课堂中应坚持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自觉宣传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学生政策法规教育,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祖国,尊重他人,积极上进。

2. 教师要严于律己。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发表、传播或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国家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与声誉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

3. 教师要自觉践行规范、履职尽责。教师要认真学习、自觉遵从学校的各项制度、规定和本行为规范的要求,服从学校和各教学单位的工作安排,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

4. 教师要敬业爱岗、遵循礼仪。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



学生人格，在课堂教学中不得体罚、辱骂、嘲讽、挖苦学生，不得说脏话、粗话。

## （二）教师应严守课堂教学规范

1.教师在上课前必须认真备课，要准备好完整的课堂教学相关文件，包括：授课任务书、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教材（或讲义）、教案（或讲稿）、记分册等，上课时携带必备的课程资料和教学工具。

2.教师应在上课前5分钟到达教室，关闭与教学无关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检查教学设备，认真填写有关教学工作记录（如实验室记录），并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

3.教师原则上应站立授课，授课时应仪容整洁、仪态端庄，穿着得体、言行雅正。板书工整清晰、使用普通话。

4.教师授课应根据课程目标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采用讲解启发式、学生参与式、教师点评式等教学法，避免单向灌输、照本宣科、念幻灯课件或课程讲稿等。一般情况下，一节课内播放视频资料的时间累加一般不超过15分钟，如确有需要，可通过课前预习或课后作业方式进行观看。

5.教师要严格按照课表授课。课表一经确定，不能更改，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不得缺课，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不得改授课为学生自习。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应提前依据《课程停调课管理办法》到课程归属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获批后，至少提前三天提前通知全体学生，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如开课当天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上课的，要第一时间与课程归属单位联系，以便通知学生。

6.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推进教学进程，不得违反课程学时或校历规定提前结课。应把握好规定的授课时间，不得推迟上课、提前下课或推迟下课。在授课过程中，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教室。

7.教师如果在教学进程中有重要调整、按需要采取新举措等，并及时向学生通报。对学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答复

或说明解释。

### （三）教师应严格课堂管理

1. 教师要加强课堂考勤管理。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任课教师是课堂考勤的第一责任人。每门课程首次上课要按学生名册逐一点名，并向全体学生明确课程修读要求及考核要求，告知缺课超过三分之一，取消考试资格。同时任课教师可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授课班人数规模采取随机点名、课堂提问、课堂测验或作业等多种方式完成学生到课考勤工作，在《天津师范大学课堂考勤记录表》上记录，并及时将考勤结果反馈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勤情况可作为学生评定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

2. 教师要加强课堂秩序管理。做好学生出勤提醒，对无故旷课、不交或抄袭作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缺课超过五分之一的学生，要与学生归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了解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和修读中遇到的困难；教师要维护好课堂秩序，对迟到、早退、随意出入教室、课上吃东西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严格管理，不能放任自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离开教室，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3. 校外学生要进入课堂听课，需持有教务处、研究生院发放的听课许可证明。

## 二、严格学生课堂行为规范，提高课堂听课质量

### （一）学生应遵守课堂行为规范

1.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按上下课时间规定，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某门课程缺课时达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2. 学生上课时应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不看与所上课程无关的书籍（或资料）、不影响、不妨

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出入课堂、不得打断教师授课，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可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除非教学过程需要，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对不按教师要求，上课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拨打或接听电话、收发手机短信、使用手机上网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在本次授课期间暂时代为保管其手机和电子产品，情节严重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应举手示意，授课过程中，师生交流应使用普通话。

### （二）学生应服从课堂管理

1.本校学生如果要参加未曾注册登记的课程学习，应提前向课程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待被批准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能参加该课程学习。听课过程中要服从授课教师管理。

2.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各项学生管理规定以及课堂纪律，养成良好的学风，服从校历规定和个人课表计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

3.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课程归属单位（教务处或学院教学办公室）向教师反映，不得以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

4.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遵守课堂纪律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团组织、学生会等要切实开展本班级、本学校学生课堂纪律的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工作。

### （三）学生应体现文明礼仪

1.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

2.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学生上课或自习，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3.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划，不得在教室及走廊

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课间休息时或课后,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

4.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如造成损坏,必须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课堂纪律长效机制

####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人

1.学院主要负责人是课堂纪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课堂纪律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是学院课堂纪律的日常管理者和主要监督者,应共同负责做好本学院课堂纪律的检查评比、评优罚劣、违纪处理、调研总结、制度修订等工作。

2.授课教师要对所教学生的课堂行为规范负责,要发挥示范者和维护者的作用,有责任切实加强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学秩序的维护,包括言传身教、严格考勤、纪律维护、说服引导等;并通过积极研究和改进教学,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以切实提高学生课堂“听课率”、“抬头率”、“互动率”。

3.各学院的班主任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本《办法》,并经常亲临所带班级的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对出现学生扰乱课堂纪律的情况,均应在课后采取有效方式,包括召开班会、个别谈心、学生帮扶、批评教育、沟通协调等了解原因,妥善解决;对学生反映的教师教学问题,应及时通过教学院长反馈给任课教师,以改进教学。

#### (二) 健全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合力

1.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系统应依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 and 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经常对课程教学过程、定期和不定期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检查,积极督促做好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学院,要将整改结果及时书面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同时,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院委员会(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2.履行教学巡视、督导任务的领导或专家如需听课,应在教师上课开始前到达课堂,教师下课后离开课堂;在教师授课过程中,要保持手机处于静音状态且不能接听手机;不得在教室内走动巡查、打断教师授课,不得在课程进行中与学生交谈;巡视、听课,应及时反馈听课学生及任课教师情况,并交流改进意见。

3.后勤服务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和教学楼管理人员应确保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和公共教室、教学楼卫生整洁,确保授课各项后勤基本条件具备,及时维护、维修相关教学设施,包括桌椅门窗、多媒体器材、教室开放、教学器具、教学用品、光电音响等,保障课堂教学的实施。

4.教师或学生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视为破坏、扰乱课堂秩序,经劝告、教育无效的,属于教学事故范畴的,要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以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严肃处理。

5.加强课堂纪律的深入落实是学校文化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我校师生优良品质和修养风度的隐性课程,是反映各学院教学秩序、管理水平、师生风气的重要指标。各级领导、各管理部门和全校师生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执行、相互监督,共同建设和完善我校课堂纪律的长效机制。

#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 实施办法

(师大党发[2016]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强化研究生导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现就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责任

### (一) 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重要性

1.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学校必须紧紧围绕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努力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2. 学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以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与帮助的责任。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有对研究生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导师肩负着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

## （二）落实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导师要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放在首要位置，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专业学习和学术研究的全过程。

2.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导师要不断加强师德修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

3.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特点、方法的研究与探索，准确把握学生思想状况，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明确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

（一）思想道德素质培养责任。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要自觉地将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放在首要位置，培养和训练研究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意识，关心研究生的心理健康。将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贯穿于教学、科研、实践等各个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二）学术道德规范责任。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要认真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协助做好学术安全教育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学生的学术失范等行为要予以严肃警示，并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学生违纪违规的处理工作。

（三）管理参与责任。导师要积极参与学院、研究院和研究所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工作计划、安排和要求，积极协助抓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离校教育、专业教育、法规教育、安全教育等，组织或督促研究生参加日常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活动。在研究生的“三助一辅”、请假、评奖评优、贷款、困难补助、假期留宿等各项申请中，导师应依据实际情况，明确意见。要定期与研究生、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或研究生辅导员进行交流，深入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形成评价性意见并写入研究生的学年总结鉴定表。

### 三、完善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一）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负责，以培养单位为基础的工作机制。学校把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尤其是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作为遴选和考核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处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并考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委员、教授代表。在聘任和考核导师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负责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日常工作中，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副书记指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和研究生秘书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

（四）建立校、院两级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制度。学校定期召开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落实和总结，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

（五）建立健全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交流与培训制度。通过开设研究生导师论坛等形式加强导师育人经验交流，研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完善导师岗位培训，重点加强对新任导师的师德教育，在新任导师培训工作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邀请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交流经验，增强导



师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健全青年导师兼任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的制度，优化专、兼职队伍，实现两支队伍的相互融合，形成合力，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培养和管理。

（六）建立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奖励制度，在执行《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考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考评细则。创新激励机制，学校每学年对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总结与奖励，设立“研究生导师育人”专项奖励基金，每年举办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倡导崇尚师德的良好风气，促进导师扎实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七）设立《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实践项目，经费由学校资助。以增强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为重点，树立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色与品牌，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意识，完善其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工作机制，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 实施办法

(师大学[2016]1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师大党发〔2015〕45号《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学生公寓住宿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公寓宿舍内务、卫生治理，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现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生处负责研究制订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相关制度，检查成员由校、院两级学生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的检查工作。

## 二、工作目标

营造安全、整洁、舒适、有序的公寓环境和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 三、检查区域

全校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院学生宿舍，做到全覆盖、无疏漏，检查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

## 四、检查方式

1.公寓辅导员每周对所管辖楼宇至少进行1次宿舍安全文明检查,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及严重脏乱差的宿舍填写《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上交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汇总后,集中下发到各学院。

2.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每月组织校、院两级学生工作人员集中进行1次宿舍安全文明大检查,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及严重脏乱差的宿舍采取的措施同第1条。

3.为加大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学生公寓生活管理中心将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开展宿舍楼夜查工作,重点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抽烟、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存放管制刀具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等现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当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由所属学院负责监督整顿。

4.各学院每周应定期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对本院所有学生宿舍进行1次检查,其中学院党委副书记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检查结果汇总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留存备查。

5.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每周对各学院学生宿舍抽查1次,检查结果通过生活部长联合会下发到各学院学生会生活部,对于检查成绩优秀和问题突出的学生宿舍通过自管会微信平台进行公布。

## 五、奖惩措施

### (一) 奖励措施

1.每学期,将为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为获得全校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前八名的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2.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所在班级班主任可在年终学生工作表彰中酌情加分;学院宿舍安全文明检查排全校前8名的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在年终学生工作表彰中酌情加分。

## （二）处罚措施

1.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禁用电器、明火源、管制刀具、饲养宠物等影响宿舍安全的物品均予以没收，交由学院处理。

2.在每周公寓辅导员检查、每月学工队伍联查、不定期夜查学生宿舍内务过程中，凡是因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严重脏乱差的宿舍下发1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宿舍责任人将给予口头警告；下发2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宿舍责任人将给予全楼和全院通报批评；下发3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宿舍责任人将给予警告处分；下发4次（含）以上《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宿舍责任人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对因吸烟、使用蜡烛、使用禁用电器等或其他个人原因引起火险、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每学期被3次限期整改的宿舍，除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外，该宿舍全体成员取消学年度评优资格，被3次限期整改宿舍（含混合宿舍）数达所在班级宿舍20%及以上者，所在班级取消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资格。

## 六、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检查内容

#### 1.宿舍卫生检查

优：玻璃门窗干净；桌椅及其他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墙面干净整洁；床上用品收拾有序整齐；

良：阳台整齐、玻璃门窗比较干净；地面、墙面比较干净整洁；

中：宿舍门窗、地面、桌椅、床上用品整理打扫程度一般；

差：阳台杂乱；物品乱放；地面堆积垃圾、烟头、污迹及积水等。

#### 2.宿舍文化检查

优：宿舍装饰温馨、美观；宿舍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有防火防盗、节水节电等安全环保意识；

良：宿舍美化程度良好；对待检查态度认真；环境舒适明亮整洁；

中：宿舍无装饰美化，态度敷衍，环境一般；

差：宿舍脏、乱、差；宿舍成员无视检查者；屋内有异味。

### 3. 违规违纪检查

按照《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检查学生宿舍内违规违纪现象。

#### (二) 评分标准

校、院两级宿舍安全文明检查统一按照《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标准》组织开展，得分采用分类赋分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 $\geq 90$ 为优秀， $75 \leq$ 分值 $< 90$ 为良好， $60 \leq$ 分值 $< 75$ 为中等，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差。

以下10项凡出现任何一例者，其成绩无效，总分为0分并限期整改。

1. 宿舍有违禁电器（如：热得快、电茶壶、电饭煲、电热毯、电热杯、电炉、电热壶、电暖器、电吹风、电夹板、卷发棒等，以及转功率插座和其它被学校智能节能平台认定为纯电阻发热的用电器）

2. 宿舍有明火或易燃易爆物品

3. 检查时，发现有喝酒抽烟迹象

4. 墙壁严重乱贴乱画（看严重程度，适当的张贴美化可以，但是如果肆意的乱贴乱画以违纪处理）

5. 在宿舍范围内搞封建迷信、宗教活动

6. 在宿舍范围内从事赌博等违规违纪活动

7. 宿舍内有管制刀具等危险器具

8. 宿舍私搭乱接电线，网线、插座繁琐混乱

9. 在宿舍饲养宠物（如猫、狗、兔子、仓鼠、乌龟等动物）

10. 宿舍成员在宿舍无人时使用全封闭布帘

其他检查具体赋分项目如下：

1. 阳台无杂物及玻璃门窗干净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2.桌椅、学习用品及橱柜等其他物品摆放有序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3.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痰迹、无堆放垃圾、无烟头、无污迹及积水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4.床上用品收拾有序，被子叠放整齐，装饰美观，家具无损坏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5.墙面干净、装饰美观，无乱写、乱贴、乱画现象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6.宿舍无酗酒现象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7.宿舍成员在宿舍无人时使用全封闭布帘

A、优 90 B、良 75 C、中 60 D、差 45

此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望各学院按要求制定本学院检查整治方案，认真落实。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控烟管理办法

(师大学[2016]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倡社会公德，保障学校师生健康，有效消除吸烟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给学生公寓带来的火灾隐患，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创建无烟学生公寓，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体艺厅〔2010〕5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实际，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学生公寓的所有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公寓所有区域。

## 第二章 控烟管理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研究制订学生公寓控烟工作年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学生公寓控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作为学生公寓控烟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 1.在学生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 2.定期召开控烟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控烟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3.定期组织学生公寓各类管理人员、自管会成员、学生公寓

楼长、层长、舍长等人员培训；

4.定期对学生公寓控烟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5.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工作；

6.配合各级部门控烟工作的实施；

7.对违反相关规定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第五条** 学生公寓设置统一、醒目的禁烟标志。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为控烟责任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公寓入住学生的控烟工作。

**第七条** 控烟责任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本学院学生通过主题班会、板报、海报、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学习天津市及学校有关控烟的各种规章制度（如结合每年的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熟练掌握本办法，并严格执行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控烟管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公寓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立控烟监督员。控烟监督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学生公寓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每周至少一次对学生公寓内的控烟工作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九条** 本校师生均有权利和义务劝阻在学生公寓的吸烟行为。

**第十条** 学生宿舍一旦被发现吸烟行为的学生，经查核实责任人后，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查处1次吸烟者将给予口头警告；查处2次吸烟者将给予全楼和全院通报批评；查处3次吸烟者将给予警告处分；查处4次（含）以上吸烟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对因吸烟引起火险、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宿舍任一成员有权利制止外宿人员在本宿舍吸烟、丢弃烟



头,宿舍成员也不得以外宿人员在本宿吸烟为借口拒不承认本宿存在的烟头。上述情况无人承担责任时,给予宿舍全体成员对应处理。如违反者为非本宿舍人员,在给予违反者对应处理的同时,给予被访人员或被访宿舍全体成员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每学期,凡因吸烟问题被3次限期整改的宿舍,除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外,该宿舍全体成员取消学年度评优资格,被3次限期整改宿舍(含混合宿舍)数达所在班级宿舍20%及以上者,所在班级取消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各控烟责任单位控烟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各部门年度学生工作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处。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公寓环境对大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入住学生有清扫并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的义务。学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各基层学院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齐抓共管,共同营造良好的公寓卫生环境。

**第三条** 为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守纪律、爱整洁、勤劳动的良好习惯,推动建设优良校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宿舍内务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入住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的学生应做到宿舍内务“四勤”、“四净”、“四齐”、“四有”的基本要求:

(1)“四勤”:勤扫(定期清扫地面,宿舍内不存放垃圾)、勤擦(及时擦拭桌面及用品,做到无灰尘污迹)、勤洗(经常洗涤床上用品及个人衣物)、勤通风(及时给房间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2)“四净”：地面、墙面、门窗、家具等整洁干净，做到无污迹、烟头、纸屑、杂物等。

(3)“四齐”：床上用品叠放整齐，生活物品摆放整齐，学习用品摆放整齐，大件物品摆放整齐。

(4)“四有”：宿舍内有宿舍公约、有卫生值日表、有作息时间表、有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环境，恪守宿舍文明公约，严禁如下违反公寓环境的行为：

(1)宿舍卫生严重脏乱，或在室内、阳台堆放杂物、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

(2)在宿舍饲养宠物（如猫、狗、兔子、仓鼠、鸟等动物）；

(3)宿舍成员使用纯黑色全封闭布帘；

(4)在宿舍内铺设地垫、地毯、地板；

(5)私自在宿舍墙面或家具上粘贴壁纸，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6)私自移动、搬出、拆装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7)使用悬挂式书桌、吊椅、沙发；

(8)在楼内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9)如厕后不及时冲水，将剩饭菜或其它异物等倒入洗手盆或下水道，造成堵塞；

(10)在墙壁上打球、踩脚印、按手印，或在宿舍门上、家具上乱贴乱画；

(11)在走廊、门厅、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

(12)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堆放垃圾或摆放暖壶、雨伞、墩布、鞋子、晾衣架、自行车等个人物品；

(13)其他影响宿舍环境的行为。

### 第三章 宿舍长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学生宿舍设宿舍长，宿舍长为本宿舍安全责任人，各宿舍长名单每学年第一周内上报所在学院备案，并张贴于宿舍门后。宿舍长按照第七条内容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宿舍长工作职责：

(1) 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2) 及时了解本宿舍成员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 负责安排本宿舍卫生值日表，检查、监督值日生做好宿舍和宿舍门前的卫生，监督室友保持卫生整洁。

(4) 提示本宿舍成员管理爱护公共财物和个人财物，经常对宿舍成员开展防火、防盗、防骗宣传。

(5) 督促本宿舍成员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不吸烟喝酒、不使用明火及各种违禁电器，保证宿舍安全。如发现使用违禁电器、吸烟者应立即制止。

(6) 认真检查本宿舍成员作息情况，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宿舍晚点名工作，发现本室成员留有校外人员或不明原因有夜不归宿的现象，及时向班主任或直接向学院辅导员进行汇报。

(7) 团结同学，关心同学，组织宿舍成员开展有益活动，努力完成学院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宿舍值日要求

**第八条** 为保持宿舍干净、整洁，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各宿舍实行宿舍值日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 值日顺序由各宿舍自行排定，并在宿舍门后张贴。

(2) 各宿舍要严格执行值日要求，宿舍人员发生变化，宿舍长负责调整值日安排。

(3) 值日生必须每天清扫卫生两次以上，将室内公共用品，热水瓶、卫生工具等统一整齐摆放。

(4) 值日生必须在每天上午 7:40、下午 1:40 之前清扫完毕。

(5) 为保持宿舍及走廊清洁，垃圾一律直接倒入楼道两侧垃圾桶；

(6) 值日生督促宿舍其他成员做好个人卫生。

(7) 做好公物报修等宿舍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宿舍长做好宿舍安全、纪律等工作。

(8) 宿舍卫生检查因脏乱不合格时，值日生是第一责任人。

## 第五章 “宿舍扫除日”要求

**第九条** 在全校范围内每月最后一周周四下午定为“宿舍扫除日”，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制定院级宿舍大扫除工作方案，并通过主题班会、班长书记例会、宿舍会长及微信、QQ 群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动员全体住宿学生积极行动，定期自觉进行宿舍大扫除。

(2) 各宿舍对照内务基本要求，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对宿舍进行全面整理清扫，清理卫生死角，特别是室内地面污渍、桌面物品摆放、阳台堆放杂物、电线网线繁乱等行为，杜绝不文明现象，消除安全隐患。

(3) 各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对本学院每一间宿舍进行细致检查，指出不足和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扫除效果。

(4) 公寓中心组织学生公寓辅导员、自管会学生干部对各学院宿舍进行专项抽查，掌握各学院扫除情况，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宿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通报学院督促整改。对扫除效果显著，干净整洁的宿舍，将成绩、图片上传宿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微信平台予以表彰宣传，对成绩优秀的学院颁发“优秀组织奖”。

## 第六章 卫生巡查检查与成绩公布

**第十条**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开展宿舍卫生巡查检查：

(1) 学生处、研工部全体管理干部与公寓辅导员组成专项督查队伍，分为若干小组，每组每学期对责任楼宇的宿舍至少抽查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全楼宿舍数30%。

(2) 各学院学工干部与公寓辅导员组成宿舍内务联查队伍，每月由公寓中心安排，分为若干小组，对责任楼宇全部宿舍检查1次。

(3) 各学院每周应定期组织辅导员或班主任对本院所有学生宿舍进行1次检查，其中学院党委副书记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

(4) 公寓中心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开展宿舍夜查工作。

(5) 公寓辅导员每周对责任楼宇全部宿舍内务至少检查1次。

**第十一条** 公寓中心每周将校级宿舍安全文明检查成绩上传至学生宿舍信息管理系统，各学院及学生本人可以通过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对于检查成绩优秀和问题突出的学生宿舍公寓中心将通过微信平台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每周将学院宿舍检查结果汇总后上传至学生宿舍信息管理系统，留存备查。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文明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第五部分奖惩措施相关内容要求，对获奖学院、宿舍、个人进行表彰，对问题宿舍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宿舍问题整改实效将作为学院或个人考核的主

要依据，因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单位或个人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单位或个人年终考核不合格、上报学校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生活管理指导中心

## 公物损坏或丢失赔偿标准

### 一、门

1.防火门(宿舍门)按损坏程度赔偿	50—1250元/扇
2.门锁	45元/个
3.门钥匙	5元/把
4.门上框玻璃	100元/平方米
5.门把手	15元/个
6.门锁芯	22.8元/个

### 二、阳台

1.阳台推拉门按损坏程度赔偿	50—200元/扇
2.阳台半开门按损坏程度赔偿	50—300元/扇
3.中空玻璃	180元/平方米
4.窗帘	35元/片
5.纱窗	15元/扇 (窗纱4元/米)
6.窗帘盒	50元/个
7.窗帘架或杆	45元/个
8.晾衣架	15元/个
9.晾衣杆	20元/个

### 三、室内外灯具

1.灯管灯架	48元/个
2.灯罩	15元/个



3.空开 C1P10A	45 元 / 个
4.开关	20 元 / 个
5.电扇	155 元 / 个
6.吊扇调速器	20 元 / 个
7.节能灯	9.8 元 / 个

#### 四、洗卫生间

1.蹲便门	200 元 / 平方米
2.大便冲水阀	68.8 元 / 个
3.小便冲水阀	65.8 元 / 个
4.水嘴	15 元 / 个
5.洗衣瓷盆	60 元 / 个

#### 五、家具

1.合页	3 元 / 个
2.拉手	2 元 / 个
3.锁扣	1.5 元 / 个
4.锁扣垫	0.5 元 / 个
5.衣柜衣杆	5 元 / 个
6.衣柜衣杆挂钩	1 元 / 个
7.衣柜档板	12 元 / 片
8.档板连接件	1.5 元 / 个
9.磁吸	3 元 / 个
10.衣柜脚踢板	6 元 / 片
11.衣柜门 (大)	35 元 / 扇
12.衣柜门 (小)	20 元 / 扇
13.衣柜门门边框	18 元 / 个
14.衣柜	30-250 元 / 个
15.写字台抽屉	25 元 / 个
16.写字台柜门	25 元 / 扇

17.写字台书架	30-150元/个
18.写字台装饰板	15元/个
19.椅子面	17元/片
20.椅子架	25元/个
21.椅子靠背	10元/个
22.长条桌	20-100元/张
23.长条桌调节螺母	8元/个
24.书柜玻璃	15元/块
25.床架	50-350元/个
26.床屉	80元/个
27.蚊帐杆	25元/根
28.蚊帐杆元宝螺丝	2元/个
29.床杠	60元/个
30.床梯扶手	25元/个
31.床梯踏板	10元/个
32.床架大号螺栓	3元/个

## 六、微波炉

1.托盘	30元/个
2.微波炉	300—400元/台

# 天津师范大学关于鼓励大学生 应征入伍的规定

为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响应国家和军队优化兵员结构,尽可能多地征集高素质人才的号召,进一步鼓励我校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携笔从戎,参军报国,献身国防事业,根据国防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我校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制定如下规定:

## 一、学籍及成绩认定

1.入伍学生学籍保留至该生退伍后一年,服兵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2.毕业年级学生入伍,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武装部、教务处依次审批后,允许学生异地撰写毕业论文,论文答辩形式可采取方便学生的方式进行。

3.允许以服兵役期间部队出具的军事考核成绩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实习成绩,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总学时,可准予毕业。

4.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军训、体育、军事理论课程,成绩按 90 分计算并获得相应学分。

## 二、学费减免

1.学生入伍后已交学费,由学生填写《普通高校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入伍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后经学校武装部报市教委资助中心后,按政策予以补偿或代偿。

2.退役复学学生学费仍应按期缴纳,待填写《普通高校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表》并经学校武装部报市教委资助中心,按政

策予以学费资助。

### 三、升学和转专业

1.对在部队表现优秀，加入党组织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复学学生可在复学前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拟转入学院专业测试合格后，予以转专业学习。

2.原艺术类专业专业的入伍学生与普通类专业间不得互转。

3.应征入伍的在校本科生毕业三年内参加天津市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分数加十分，应征入伍的高职生，高职毕业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高职生毕业后可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本科生毕业后可免试推荐入读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

### 四、户籍、党员组织关系和就业派遣

1.报名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户籍入学时已迁至学校的，可暂不迁回原生源地，待入伍后由学校办理销户手续，退役后在学校恢复原集体户籍，学校可保留其集体户籍一年，再迁往他处。

报名应征未能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则在应征后按时从学校迁出户籍。

2.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不迁出，待入伍后迁出所在部队。

报名应征未能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在应征结果公布后从学校迁出。

3.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直接迁至所在部队。

4.在部队入党后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应按照中组部关于党员发展相关规定，材料齐全，学校可接收其组织关系，档案材料缺少者，

学校不予接收其组织关系；

5. 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可暂不进行就业派遣，待入伍后派遣至所在部队。

报名应征未能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应征后进行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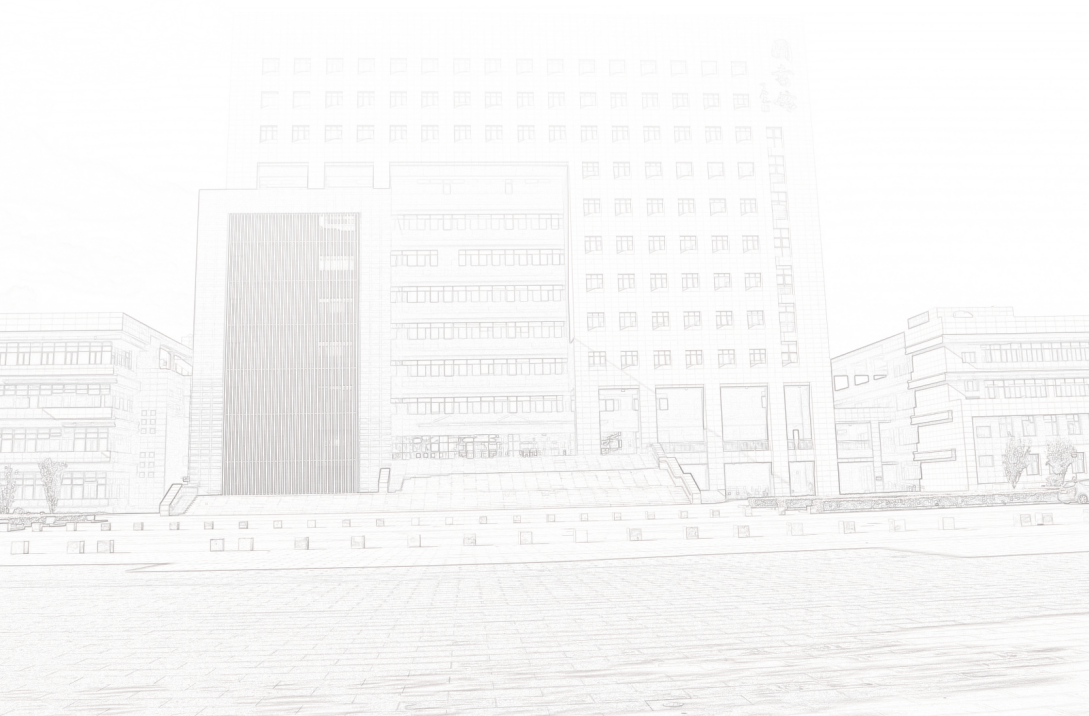
6. 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退役后，可仍视同应届毕业生进行就业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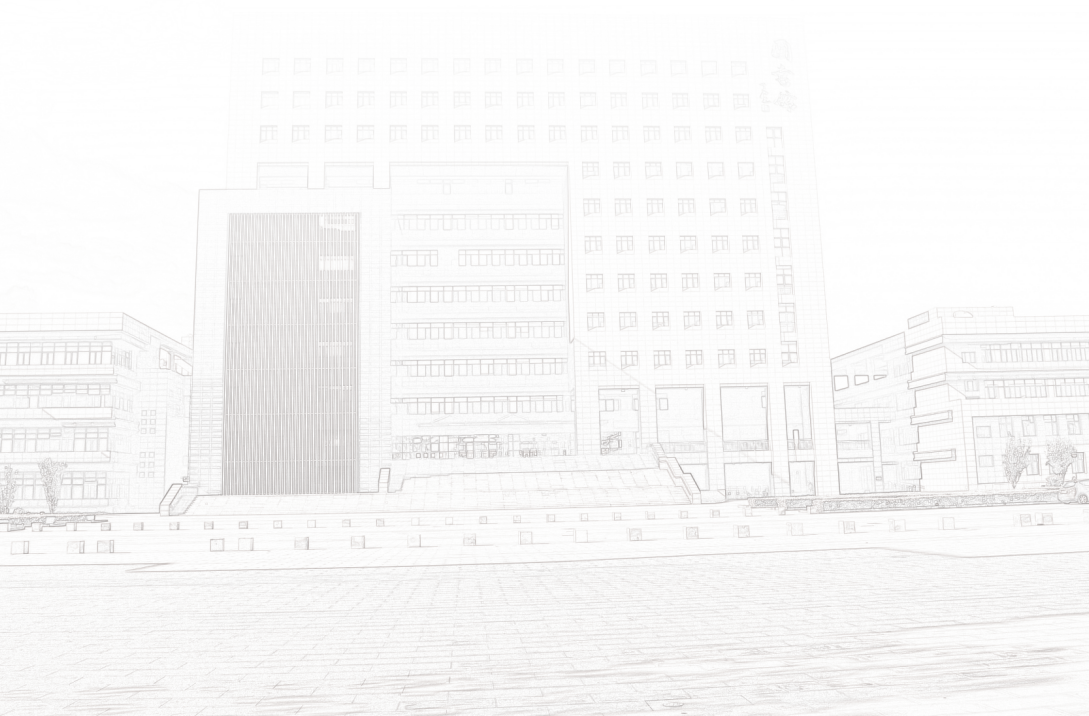
**五、本规定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原《天津师范大学鼓励大学生参军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学生入伍当年天津市关于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入伍的政策执行。**



# 奖 助 管 理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师大政发[2014]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精神和《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市教委下达奖励名额,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申请：

- 1.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2.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3.参评学年有考试作弊以及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 4.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5.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名额，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数量、学科层次等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加权分配各学院相应名额。

如果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学院名额数，则该多出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2万元。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批准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提交的评审意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在评审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1.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

2.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3.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细化评选条件，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校审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归集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提交裁决。

## 第六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按市教委规定时间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应切实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学年总结鉴定结合起来，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查学生的身心素质、科研创新、服务社会等各方面表现，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评选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十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其荣誉并追回所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6]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14〕53号)，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市财政拨款及学校专项资金构成，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设立专项帐户列支。

## 第二章 奖学金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脱产就读研究生(不含支教及挂职锻炼等没有进入学习阶段的学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自2014年9月1日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如下。

学生类别 (覆盖比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博士(100%)		20%	15000元/年	45%	10000元/年	35%	8000元/年
硕 士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75%)	25%	8000元/年	35%	4000元/年	15%	2000元/年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年限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日常办公机构为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发放等工作，成员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不得少于7人，由学院领导班子以及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奖励比例、标准及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每年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动态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等。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名额可向基础学科、重点学科倾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学年考核的动态管理。上一学年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通过考核者方有资格获评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应根据校文件精神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学年考核程序：

- 1.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对上一学年度有资格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提出下一学年度学业奖学金资格名单；
- 2.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将资格名单报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 3.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相关材料，报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四条** 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审定的获奖名单造册后送财务处发放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五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 2.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其他被认定应取消学业奖学金的情形。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师大政发〔2014〕47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励评选办法

(师大政发[2011]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的终审工作，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本院奖励的初评、推荐工作。校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励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

(1)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及学院负责人代表组成，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2) 院奖励评审小组由院主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人、班主任、班导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组长由院主管领导担任。

### 第三章 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校面向全日制学生分别设立以下四类奖励：

- (1) 三好学生：校级三好学生、院级三好学生；
- (2) 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3) 先进集体：校级学生先进集体；
- (4) 道德风尚专项奖励：包括见义勇为优秀大学生、拾金不昧优秀大学生、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和其他凸显道德风尚的专项奖励。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学校依据下列办法评选各类学生奖励：

- (1) 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新学年的九月份开始评选上一学年的各项奖励，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可参照评选条件，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依次评选。

### 第五章 奖励评选条件和评奖比例

**第七条** “校级三好学生”、“院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思想素质过硬，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2) 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学习成绩优异，有学术研究的意识和能力；

(3)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面发展；

(4)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获得校级特、一、二、三等、专业奖学金，其中校级三好学生需当年获得校特、一等奖学金；

(6) 本学年内未受过处分。

**第八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关注时事政治，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2) 服务大局，甘于奉献。热爱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承担社会工作，不计个人利益得失，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大局、创建和谐校园而积极开展工作；

(3) 勤奋学习，德才兼备。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勤于学习、善于创造、学风严谨、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4) 全面发展，积极实践。坚持实践锻炼，注重全面发展，积极组织、带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为学校、院系和班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各学院考虑参评学生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 结合综合测评成绩及学生在学校、学院及班级中工作表现, 根据比例确定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6)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未受过处分(处理);

(7) 评选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学年内未受过处分(处理)。

#### **第九条 “校级学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全体成员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无作弊等违规违纪现象, 学习成绩良好;

(2)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集体。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 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 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 能脚踏实地服务奉献广大同学, 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 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 工作成绩突出;

(3)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中开展的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技能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 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 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特色突出, 效果显著;

(4) 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 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方法得当, 自身素质高, 对集体工作确实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6) 班内入党申请人比例 70%以上。

#### **第十条 道德风尚专项奖励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刻苦学习, 与时俱进, 自强不息;

(2) 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奉献社会，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

(3) 尊老爱幼，关爱他人，关心同学，勤俭节约，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感人事迹；

(4)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为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做出突出贡献；

(5) 积极参与平安天津建设，不顾个人安危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采取多种方式举报重要犯罪线索，协助公安、司法机关破获重大案件或抓获重大犯罪嫌疑人及在逃罪犯的；

(6) 在抢险救灾、救死扶伤中，为保护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

(7) 用于鼓励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凡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我校学生，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可获“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

(8) 有其他彰显大学生高尚道德风貌、优秀时代精神的学生个人或集体。

#### **第十一条 评奖比例**

校级三好学生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2%；

校级研究生三好学生占研究生总数的 2%；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占研究生总数的 2%；

院级三好学生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10%；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4%；

校级先进集体占全校本科班集体总数的 0.3%；

专项奖励名额按具备评选资格的人数确定。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程序如下：

- (1)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评奖名额；
- (2)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3) 院（系）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 (4) 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 (5) 院（系）签署初评意见；
- (6) 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 (7) 校学生处汇总、复核，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 (8) 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
- (9)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10) 召开表彰会，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品。

## 第七章 公示和申诉

**第十三条** 奖励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处提出申诉，校学生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八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对奖励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同时将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价值 100 元奖品，院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价值 50 元奖品，道德风尚奖奖励奖金 1000 元，道德风尚奖奖励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获奖者每人奖励 2000 元。待各类市级学生奖励评选

工作结束后，召开全校表彰大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开展表彰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7]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钻研，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14〕5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津财教〔2017〕27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文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含“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自2017年春季学期起，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学校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年限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审核、监督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为日常办公机构，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资格审核、助学金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7人，由学院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审核与发放

**第九条** 每年9月中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定资格名单，报天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每学期初，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后，方有资格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按每学期5个月予以发放，2月和8月不做发放。

**第十二条** 每月25日左右发放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后，

于10月25日左右合计发放9月、10月国家助学金；毕业生在其毕业离校月份内合计发放6月、7月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停止发放其国家助学金。

（一）研究生因疾病、出国（境）等原因而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核准发放。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自学校批准当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生须退回此前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差额。若累计研究生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可继续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师大政发〔2016〕22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6]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指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及学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学生不能同时兼任助教、助管以及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

**第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及学院、导师资助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助一辅”岗位的管理办法,检查监督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管理、津贴发放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第六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一辅”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助研岗位设置及聘任

**第七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等研究任务。

助研工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助研岗位申请资格为全日制全脱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各学院导师根据课题研究情况自愿设置助研岗位，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开岗位，学生自愿报名，导师择优选聘研究生承担助研工作。

**第九条** 学校组织助研参加上岗培训，强化安全教育，确保助研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第十条** 导师具有指导、督促、考核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的责任，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决定助研津贴的增加、减少和停发，相关申请须经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批，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增加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支付额度在不超过课题科研经费支出预算中劳务费用额度及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不设上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研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助研资格，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
- (二) 休学或暂停本校学业；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四) 参与助研工作影响正常学业；
- (五)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助研工作的情况。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被取消助研资格或因个人原因申请离岗，导师需向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汇报情况，经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批，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停发其助研津贴。研究生院将根据校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意见适度调整下一年度各学院的招生计划。

## 第四章 助教岗位设置及聘任

**第十四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通过担任教学助理，从事本科生课程中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锻炼能力、获得劳动报酬的教学实践活动。

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各学科的培养目标，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

助教岗位申请资格为全日制全脱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是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不限年级。

助教岗位数以不超过资格人数 10%的比例进行设置。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在下列课程中设置助教岗位：

- (一) 全校本科生的通识课；

- (二) 本学院的本科生课程；
- (三) 指导本科学生参加全国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 (四) 研究生公共课；
- (五) 其他特殊课程。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

- (一) 理论课程原则上 50 人可设立一个助教岗位；
- (二) 实验课程原则上 20-30 人可设立一个助教岗位；
- (三) 参与指导本科学生参加全国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设立助教岗位。

**第十七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修过所承担助教工作的相关课程，且成绩达到优秀；
- (二) 学习科研进展顺利，获得导师的同意。

**第十八条** 教师自愿申报助教岗位，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公开岗位，学生自愿报名，教师择优选聘研究生承担助教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应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工作。主讲教师对课程负责，并对该课程的助教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助教参加上岗培训，强化助教的岗位规范、基本技能和课程基础知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助教资格：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
- (二) 无故缺课 2 次以上（指随堂的理论课、实验课）；
- (三) 所任课程中超过 1/3 的学生表示不满意（指针对助教的满意度调查）；
- (四) 参与助教工作影响正常学业；
- (五)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助教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被取消助教资格或因个人原因申请离岗，课程主讲教师需向所在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汇报情况，经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批，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停发其助教津贴。

## 第五章 助管岗位设置及聘任

**第二十三条** 助管工作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通过协助有关学院、校机关等部门完成日常管理及专业技术等辅助工作，锻炼能力、获得劳动报酬的实践活动。

助管工作有助于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的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助管岗位申请资格为全日制全脱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助管岗位数以不超过资格人数 10%的比例进行设置。开展专项工作需成立研究生项目小组，其工作经费由学校 and 用人单位共同支付。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校职能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助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指定岗位指导教师，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公开招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应在岗位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工作，指导教师对其出勤、工作内容、工作效果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助管上岗前应接受专门培训，特别加强行政工作规范、行政事务管理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助管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助管资格：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
- (二) 不能按时出勤；
- (三) 违反行政管理基本规定；
- (四)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五) 参与助管工作影响正常学业；
- (六)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助管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如被取消助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申请离岗，指导教师需向用人单位汇报情况，经用人单位审批，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停发其助管津贴。

## 第六章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及聘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是指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配合学院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锻炼能力、获得劳动报酬的实践活动。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

学生辅导员岗位申请资格为全日制全脱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学校根据学院学生规模和工作需要分配名额。

**第三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学生辅导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指定岗位指导教师，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公开招聘。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织学生辅导员参加上岗培训，强化学生辅导员作为学生工作兼职队伍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训练。

**第三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应在学院辅导员的指导下工作，辅导员对其出勤、工作内容、工作效果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学生辅导员有下列情形的，需取消辅导员资格：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
- (二) 不能按时出勤；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四) 参与学生辅导员工作影响正常学业；

(五)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如被取消辅导员资格或因个人原因申请离岗，辅导员需向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汇报情况，经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批，报校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停发其辅导员津贴。

## 第七章 “三助一辅”津贴的发放程序与标准

**第三十五条**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程序：

1.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组织本单位导师核定助研岗位、津贴额度、导师配套比例、发放名单等信息，并提供可足额划转助研津贴的经费账号，造册后报送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2.研究生教育管理处以学期为单位，汇总各单位导师经费账号报财务处，财务处统一向学校助研津贴专项账户划转经费。

3.研究生教育管理处核对经费划转情况，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十六条** 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程序：

1.各学院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校职能部门核定岗位、津贴额度、发放名单等信息，造册后报送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2.研究生教育管理处以学期为单位，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标准

1.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学科 (门类)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津贴额度 (单位：元/ 年·人)	导师及学院 配套比例	津贴额度 (单位：元/ 年·人)	导师及学院 配套比例
第一类	≥4800	≥70%	≥2400	≥70%
第二类	≥2400	≥70%	≥1200	≥70%

**注：**第一类学科为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门类各学科；第二类学科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各学科及数学、理论物理学两个学科。

学校最多配套资助标准为各学科、各培养层次支付的津贴下限的30%。

2.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工资标准
助教岗位	理论课：32 课时/学期 实验课或指导竞赛：48 课时/学期	400 元/月·人
助管与学生辅导员岗位	基础工作量为 3 个半天/周	基础津贴 400 元/月·人

## 第八章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与评优

**第三十八条** 担任“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应接受设岗单位的考核。被考核者应于聘期结束前两周内填写《考核评价表》并提交设岗单位。指导教师结合应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对其进行工作考核并推荐其考核等次，设岗单位审批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考核等次为优的聘岗研究生可申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实践先进个人”，学校每年将组织此项评选和表彰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将取消其下一学期的聘任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参与“三助一辅”工作中若出现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暂行）》（师大政发〔2014〕57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 资助管理办法

(师大政发〔2019〕6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我校研究生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助等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包含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研究生入学“绿色通道”资助及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学校专项资金和各类捐助资金构成，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我校经

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审核、监督相关资助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公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认定、评审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的领导、认定和评审工作。

下设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由年级（专业或班级）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申报、评议等工作。

### 第三章 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第九条** 认定对象为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保留学籍或休学学生除外。

**第十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科学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并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等级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应确保全部纳入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

####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将通过家访、宣讲会、多媒体平台、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提出申请。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需如实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家庭情况承诺书》(附件1),并提交《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

#### (三) 民主认定

1.民主评议。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专业收费标准等)、突发状况及已收到的资助情况等,通过谈心谈话、宿舍走访、电话家访、实地家访等形式,核实学生提交认定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明确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2.学院审议。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议各评议小组提交的民主评议结果。

3.学校认定。管理办公室初审各学院报送的数据及相关材料,并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

(四) 结果公示。审议结果应在校、院两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如对认定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反映。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管理办公室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形成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其调出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并追回资助金额。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受到处分的；

(二) 在家庭经济情况承诺、经济困难认定、各级各类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三) 接受的经济资助未用于保障学习、生活，而随意挥霍浪费的；

(四) 其他认定为不适宜接受经济资助行为的。

**第十四条** 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以学年为周期，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学院应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相关程序提交学校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的使用。

学校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以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中的学生为对象。各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为经济困难研究生安排实践岗位，同等条件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可优先安排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中学生。

## 第四章 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对象为列入当前学年研究生经济困难数据库的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学生除外。

**第十七条** 资助比例及标准

经济困难资助比例为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 15%。其中，特别困难资助比例为 5%，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资助比例为 10%，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十八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本学年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评审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并如实填写《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申请表》(附件3)。

(二) 学院组织评审并报管理办公室开展资助评审工作。

(三) 管理办公室初审相关资料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资助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资助资金于11月底之前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 第五章 研究生入学“绿色通道”资助管理

**第十九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普通高校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我校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相关规定为研究生新生开通“绿色通道”, 以确保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条** “绿色通道”适用范围: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中经济困难的学生, 保留学籍或休学学生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完成入学资格审查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一) 报到前, 新生需如实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家庭情况承诺书》(一式两份)。

(二) 报到时, 新生向学校提交本表, 办理入学手续。

(三) 已在家庭所在地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 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交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困难资助

(一) 为保障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尽快适应学校学习、生活, 消除心理顾虑, 学校面向通过“绿色通道”的新生资助“研究生绿色通道困难补助”。资助比例不超过新生总人数的10%, 资助标准为每生200元。

(二) 学院根据学生具体困难情况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报管理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绿色通道困难补助”于每年9月底前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 第六章 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是为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及时帮扶而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因下列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因疾病治疗造成经济困难的；

(二)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等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来源受到严重影响的；

(三)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意外，导致经济困难的；

(四)因其他突发或特殊原因导致经济困难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突发困难程度采取一次性资助方式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一般情况资助额度上限5000元，特殊情况资助额度由学校专题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4)。

(二)学院审核学生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程度，提出临时经济困难资助的建议额度。

(三)管理办公室审核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确定资助额度。申请资助额度大于2000元的，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

(四)审批通过后及时将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二十七条** 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由校、院两级共同审核、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克扣或冒名领取临时困难补

助等情况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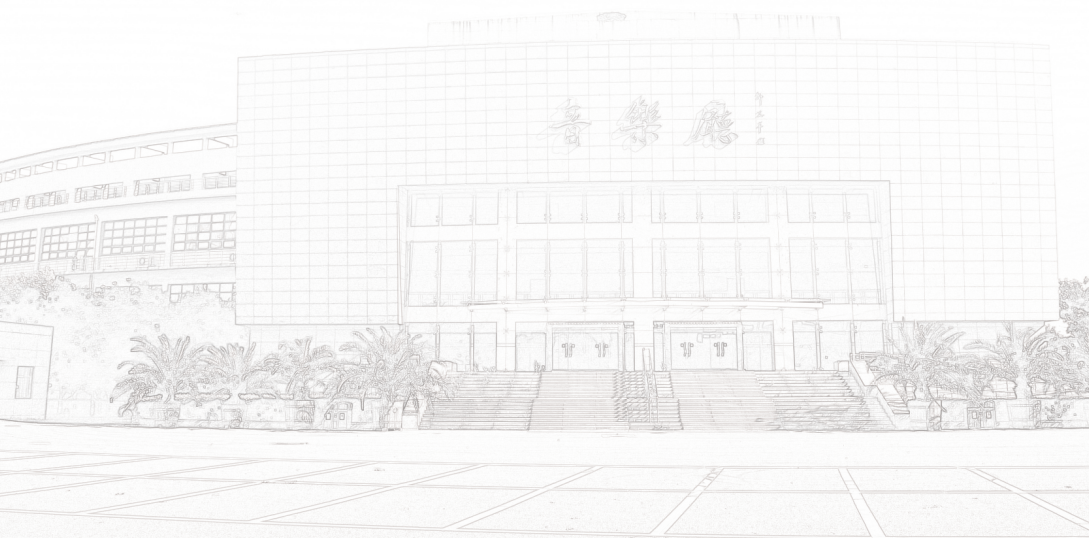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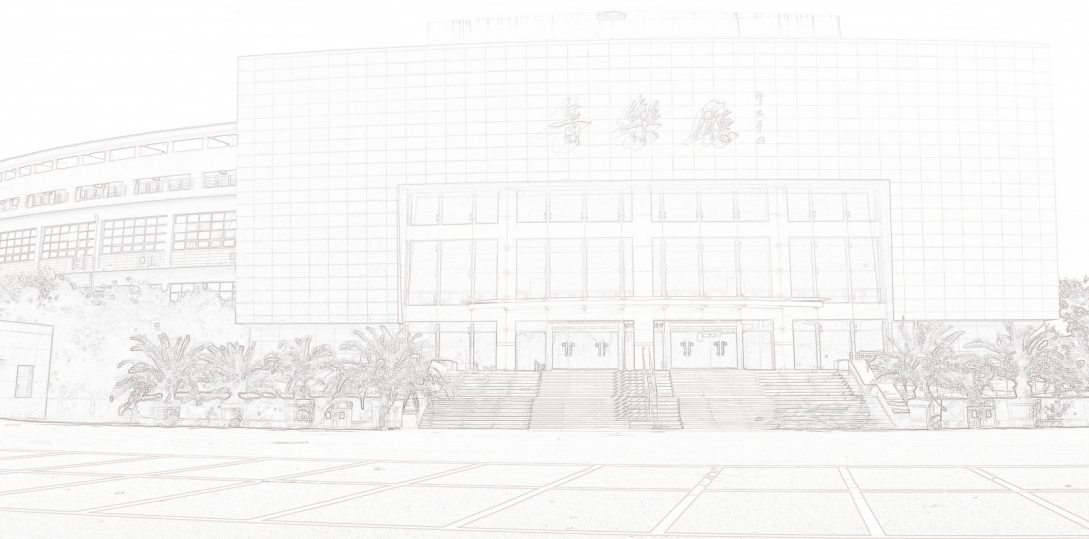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校、院两级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等多项资助措施相结合，保障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师大政发[2017]124号）同时废止。



# 学 生 党 建





# 天津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师大党发[2017]63号)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为全面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教育引导。各基层党支部要积极、经常性地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

2.接收入党申请书。有入党意愿的人员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人应为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

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入党的态度；
- (2) 本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 (3) 今后努力的方向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3.党组织派人与申请人谈话。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一名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重点了解入党动机、对党的性质的理解、现实思想、政治表现等。申请人要定期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

4.对申请人的教育培养。

- (1) 将申请人编入学习小组；
- (2) 定期对申请人进行党课教育；

(3) 定期组织申请人开展实践活动。

5. 党支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对申请人综合情况要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入党申请人须经6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提名，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经公示后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党支部要向全体党员公布，对未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党支部也要从政治上关心他们的成长。

6.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致其切实具备培养联系人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7. 培养教育。通过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加强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8. 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一般以书面形式每季度汇报一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确定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当听取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的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经公示后报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2.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3.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短期集中培训。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党委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未经培训或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支部委员会严格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

2.报党委预审。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六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3.公示。公示对象为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监督电话、受理部门和接待时间等，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间接到质询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党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4.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内容：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应形成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

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党支部报基层党委审批。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基层党委审批。

6.基层党委派人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7.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8.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两个月内，应当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进行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2.继续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

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3.接收转正申请、征求意见并审查。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一周左右，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及书面预备期总结。对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应由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4.公示。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工作由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相关党支部组成民主测评小组召开测评会议，可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民主测评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民主评议三个环节。测评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测评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民主测评结果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

6.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7.党支部将有关材料报基层党委。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

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基层党委审批。

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8.基层党委审批。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的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同本人谈话，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9.材料归档。党支部应按照《天津市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有关材料归入党员档案。

# 天津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师大党发[2016]1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党支部建设，促进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学校的目标定位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师生员工的桥梁和纽带，在校党委、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第四条** 党支部是所在单位的战斗堡垒，主要任务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和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健全组织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支部活动。教工党支部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带领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学生党支部要密切联系广大学生，经常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离退休教工党支部要支持离退休教工在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关心教育下一代等工作中多做贡献。

（六）坚持标准，积极主动地教育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吸收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特别是在高学历、高职称人员中发展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七）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关心、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八）监督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校规校纪，教育党员自觉抵制不良倾向，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 第三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根据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原则设置。

**第六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可建立党支部。为

了使党支部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地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对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划分若干个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人,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系(教研室)、所设置。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照年级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和校直属单位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离退休教工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设立、调整党支部要经过基层党委(党总支)批准,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按选举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3-5 人,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 1 人,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党员人数 7 人以下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党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

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要经上级党委(党总支)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支部委员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要经选举和报批程序及时补齐。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经过一定党内生活锻炼,党性强、业务素质好,坚持原则、工作负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威信较高,有奉献精神的正式党员担任,一般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资历较深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要担任系(教研室)、所行政职务;党政职能部门和校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处级干部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的教师或干部担任。

## 第四章 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



持党支部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及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三）了解掌握本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与支部委员会和同级行政（业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组织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在书记主持下分管一部分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委员的职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协助落实支部各项制度；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收集、组织评选优秀党员；负责党内有关统计、收缴党费、组织关系转接、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换届选举等工作等。

宣传委员的职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好人好事。

青年委员的职责：指导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团支部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有关工作等。

## 第五章 党支部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的主要途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要教育引导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学术化、娱乐化、庸俗化。应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支部委员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支部至少每半年上一次党课。要不断改进内容和形式，提高质量，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按期换届选举制度。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委（党总支）批准。

**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按照要求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既交流思想，勇于开展自我批评，又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开展相互批评，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增强思想性和原则性。

**第十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每年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评议结果要与党员的奖励和惩罚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民主评议党员的作用。对评出的优秀党员，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由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对经评议有问题的党员，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确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党日活动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

则性、战斗性，通过学习教育、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激励帮扶等内容，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学术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十七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党员在每月主题党日当天，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于每月末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考勤记录制度。党支部的每次组织生活要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和记录制度，严格请假管理，会议记录要完整。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在校党委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的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第二十条** 按照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决杜绝发展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发展党员工作按《天津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进行。

**第二十一条** 重视和加强在青年教职工（重视吸收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特别是在高学历、高级职称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 第七章 党员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员应当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按时参加党支部活动，认真执行党支部交办的工作。党支部对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六个月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要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报告，召开支部党员

大会，给以自行脱党的组织处理，经基层党委（党总支）批准后，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党员外出，应向党支部请假，回来后应当及时销假。

**第二十四条** 党员在毕业、调动工作时，应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因党员未落实就业单位或出国（境）留学，需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由本人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党员申请保留党组织关系登记表》，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八章 党支部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按照“支部班子好、党员管理好、组织生活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五好党支部”的创建标准对党支部进行考核。党支部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的考核内容：

1.支部班子：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位，党支部书记每年年初与上级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每年就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向上级党组织进行述职、接受评议；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支部班子政治过硬、奋发有为、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

2.党员管理：要求落实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尊崇党章、遵守党章；制定并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展党员条件严格、程序规范，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后备人才培养有序，党员队伍结构合理；党员教育培训经常有效，每年至少组织党员进行1次集中培训，党员集中培训时

间不少于 32 学时，支委会委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建立党员教育培训考核评估机制，党员日常纪实管理和监督严格，党员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建立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机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严格规范，没有“失联”党员、“口袋”党员，流动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处置不合格党员稳妥慎重开展；党员交纳党费按期、足额、主动，定期公开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员各项档案基础资料完备。

3.组织生活：要求制度健全，党内生活严肃认真、开展经常；组织活动记录完整，出勤率高，请假制度严格；组织生活会质量高、效果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问题、动真碰硬，各项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党内选举执行严格，按期进行支部换届选举；能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支部活动，党员参与积极性高，党支部凝聚力强。

4.制度落实：要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内选举等党内生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党务公开、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与党员定期谈心谈话、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党内监督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党费收缴管理、党员承诺践诺、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执行规范；理论学习、议事决策、督查落实、档案管理等各项支部工作运行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形成常态长效。

5.作用发挥：要求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工作贴紧中心、贴近实际，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党员欢迎、群众满意，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主题实践活动，党支部在加强政治引领、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服务人才成长、引领先进文化建设、树立清风正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成绩，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彰显；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党员发挥作用的载体平台丰富管用，党员普遍成为业务骨干和优秀代表，切实做到了关键岗位有党员领着、关键任务有党员

盯着、关键环节有党员把着、关键时刻有党员顶着；支部班子成员和广大党员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师生意见有人听、问题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党群关系和谐融洽。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的考核方法：

1.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2.对照上述考核内容，先由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总结自评。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党支部的工作和总结材料后，向各支部反馈意见，提出改进措施。最后由基层党委（党总支）向学校党委汇报考核情况和结果，学校党委反馈结果和整改建议。

3.每个党支部统一配发《党支部工作手册》，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记录内容，每个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季度调阅一次《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落实情况，每年要全部检查一遍。学校党委每年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抽查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通过现场观摩、随机抽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督导，将检查情况纳入党支部考核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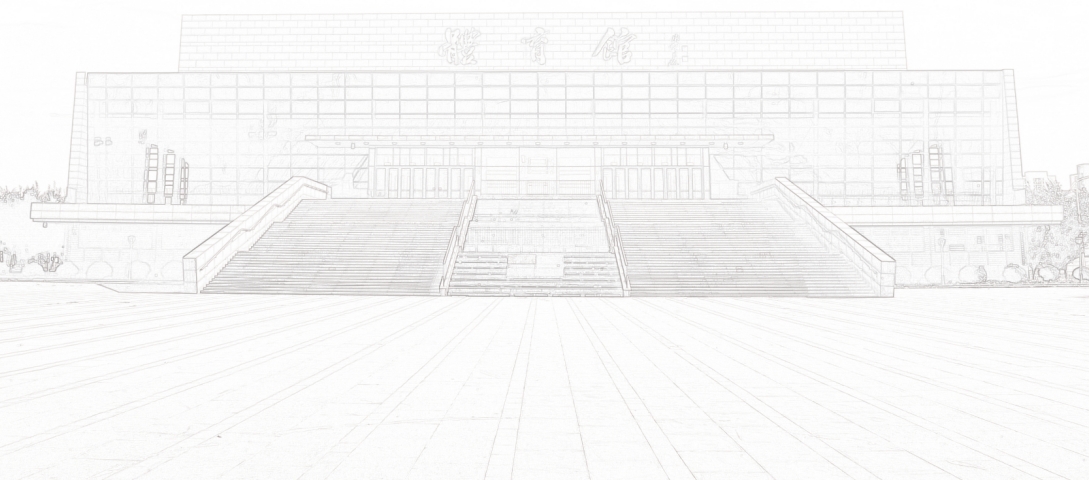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强化党支部考核结果的运用，党支部的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参评各级优秀党组织的重要依据。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到位，党支部建设出现问题的，追究党支部书记和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服 务 保 障







## 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指出，高等学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工作是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图书馆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以此为宗旨，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办法》。

### 二、图书馆借阅的原则规定及具体办法

凡我馆入藏的解放后公开发行的图书，原则上可供师生员工借阅。但下列各种图书应区别情况分别处理。

1. 工具书、精美图册、复本较少的资料书等，一般只限在馆内阅览，不得借出馆外。

2. 特殊内容图书一般不公开借阅。个别读者如因教学科研需要，经所在单位开具证明，可在馆内阅览，但不准复制和借出馆外。

3. 内部发行的图书、解放前出版的部分图书，依有关规定，在限定阅览区内阅览，不得复制和拍照。

三、读者借阅图书，一律凭校园一卡通办理，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四、读者借还图书凭本人校园一卡通，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代借，以免发生差错和赔书纠纷。

五、校园一卡通除可借书外，还可在图书馆书刊阅览区、电子阅览区等使用。

六、读者应妥善保存校园一卡通。在校园一卡通丢失到校园一卡通挂失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仍由持证人负责。

表 1

读者类型	借阅总册数	中外文普通书		文艺书		过期罚款
		借期	可续借	借期	可否续借	
本科生	10 册	31 天	1 次 (31 天)	31 天	否	0.1 元/天
研究生	15 册	31 天	1 次 (31 天)	31 天	否	0.1 元/天
进修生	5 册	31 天	1 次 (31 天)	31 天	否	0.1 元/天
留学生	5 册	31 天	1 次 (31 天)	31 天	否	0.1 元/天
教师	15 册	62 天	1 次 (62 天)	62 天	否	0.1 元/天

## 天津师范大学馆际互借服务内容及办法

为了更好地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提供文献资源保障，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为本校研究生、教师以上的读者提供馆际互借服务，当您所需要的文献通过检索本馆及其分馆的馆藏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时，可直接与图书馆咨询服务中心和信息咨询部联系，我们将通过相关的馆际互借协议，为您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服务。

### 一、非返还式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1. 服务内容：文献传递服务是图书馆从异地获取读者所需的文件并提供给读者的服务。主要指通过扫描、复印等方式为读者全文传递国内外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文献、标准、数据库文献等。

2. 服务方式：文献传递方式由 Email、邮寄、自取以及人工专送等。

3. 服务对象：文献传递的服务对象为本校全体师生。

4. 负责部门：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 二、与天津市高校其他图书馆返还式馆际互借

按照《天津市高校高校馆际互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 服务内容：

馆际互借服务：为天津市各高校持有馆际借阅证的读者提供市内各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外借服务（现阶段，馆际互借只限于各高校图书馆的馆藏，不包括学校内各院、系资料室的藏书）。

2. 借阅流程及管理办法：

（1）天津市各高校图书馆馆际借阅证的适用对象为天津市各高等院校的教师、研究生。

(2) 天津市各高校的馆际借阅证只能以个人名义办理，只限本人使用。天津市各高校的教师、研究生可持本人的校园一卡通向本馆（图书馆咨询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本馆发放馆际借阅证。

(3) 馆际借阅证借阅期限为 33 天，过期滞纳金 0.5 元/天，所借图书的借阅期限为 31 天，过期滞纳金 0.1 元/天，允许借书 3 册，均不能续借，实际借阅权限按各馆规章制度执行。

(4) 证件的挂失、补办，由对方馆按照自身原有的规章制度执行。

3. 持有馆际借阅证的读者应该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读者在利用天津市高校图书馆馆际借阅服务期间，应当遵守对方馆的图书借阅及其他各项管理规定，不得私拿、撕毁、涂抹对方馆的文献资料，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对方馆和读者所在学校图书馆有权对其作出相应处分。

(2) 馆际互借读者到对方馆进行阅览或检索数据库等电子信息资源，应按对方馆的标准交付检索费，享受该校读者的同等待遇。

(3) 校内外读者同时借阅同一种文献时，校内读者拥有优先权。

4. 负责部门：图书馆咨询服务中心。

# 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关于书刊赔偿与借阅 过期罚款的规定

为了加速书刊流通和强化书刊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馆藏使用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借阅办法(修订)》,凡借书超过期限者均应交纳罚款。

二、借书过期罚款标准:一般图书每日每本罚款 0.10 元。

三、读者应在寒暑假期间或其他假日(周六日、元旦、五一、国庆节等)内归还的图书,按假日天数顺延归还期限。

四、读者因出差、实习延误还书的,可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免于罚款;因病延误还书,可凭医院休假证明免于罚款。出国人员应还清图书,如未经允许,过期一律按规定罚款。

五、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的有关规定,对遗失书刊资料,原则上要求赔偿原样书刊资料,在无法赔偿原样书刊资料时,则由本馆根据书刊资料的使用和保存价值、馆藏复本量以及书刊资料的现行价格分别按下列标准予以赔偿处罚。

## 1. 中文图书

- (1) 198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格的 10 倍赔偿。
- (2) 近 3~5 年新版图书按原书价格的 2~3 倍赔偿。
- (3) 在上述二者之间的图书按原书价格的 5~7 倍赔偿。
- (4) 稀缺及珍贵图书的赔偿由馆务会决定。

## 2. 外文图书

一般普通外文图书按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同类图书现价的 2~4 倍赔偿;工具书、指定教学参考书按现价的 3~5 倍赔偿。

### 3. 期刊报纸

中文单行本期刊按原价格的 3~5 倍赔偿；合订本中外文期刊按复制费赔偿。

六、图书赔偿需开具收据。遗失书刊赔偿后，在半年内又找到原书，可凭原赔偿收据办理还书退款手续。

七、书刊资料如有损坏（包括批注、圈点、勾划等）、污损、撕割等，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如下处理：

1. 一般书刊资料的本文、插图或附表损坏，且已无法修补者，按遗失书刊赔偿办法处理。被损坏的书刊资料，经本馆注销馆藏章后，一般可归赔偿人所有。

2. 书刊资料虽有损坏，经修理可复原者（如缺页、损坏图书封皮、装订等），损坏者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包括复印费、装订费等）。

3. 一般程度的批注、圈点、勾划、涂抹等，却无须修复者，每页按 0.20 元赔偿。

4. 损坏工具书、样本书和外文原版书，视情节轻重按原书价格的 50%~100% 赔偿。

#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章程

## 一、宗旨

为大学生在学期间的心理适应与发展提供教育和心理辅导，使大学生适应学习、生活、人际关系环境，认识和发挥自身优势，缓解情绪困扰，消除心理危机，增强自信心和克服困难的能力。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自我心理调节的能力。正确对待及处理学习、生活、人际交往、恋爱、就业、家庭及性生理发育等问题，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 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内容

### 1. 心理健康教育

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选修课，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2. 心理辅导

**发展咨询：**咨询对象属于比较健康、无明显心理冲突，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咨询目的是让学生更好的认识自己，开放自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使学生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适应咨询：**咨询对象是心理基本健康，但在学习生活中存在各种烦恼和心理矛盾冲突。咨询目的是帮助解除困扰，减轻压力，改善适应能力。

**障碍咨询：**咨询对象是有心理障碍的学生，由于患有某种心理疾病影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咨询目的是通过系统的心理治疗、心理咨询，使其克服障碍，缓解症状，恢复心理健康。

##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人员组成及咨询员条件

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

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

1.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人员组成：

中心人员梯次为督导师、咨询师、助理咨询师、志愿者。

本校具有注册心理师资质和持有国家二级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其他有关资质证书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以及天津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师。

2. 心理咨询员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 具有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第二, 热爱并自愿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有奉献精神；

第三, 具备心理咨询的专业学历或经过符合要求的专业培训, 具有人文科学或医疗心理保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四, 具有一定的教学、医务及学生工作经验, 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五, 个人提出申请, 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 **四、咨询员工作守则**

1. 热心、耐心、真诚、认真地为求询者服务。

2. 尊重求询者个人意愿和隐私, 为求询者保密。

3. 尊重求询者人格, 一视同仁, 平等待待。

4. 与求询者建立正常的咨询关系, 不收受礼物, 不谋私利。

5. 宽以待人, 合作共事, 尽心尽责, 忠于职守。

6. 认真学习和掌握心理咨询的理论与技术、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做好工作。

#### **五、心理咨询的方式**

我校心理咨询主要方式为：个别面谈、电话咨询、心理健康讲座、培训学生骨干、新生心理测试、团体辅导等。根据我校具备的条件和学生心理咨询的需求状况, 心理咨询的方式可逐步发展。



## 六、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管理体制及工作制度

### 1. 管理体制：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隶属于校学生处、学工部。

### 2. 咨询中心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第一，咨询资料填报、积累建档制度；

第二，总结会制度、总结工作、学习研究、案例分析；

第三，汇报制度，每学期向主管领导集中汇报两次，紧急问题随时汇报；

第四，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制度。

## 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 学工部（学生处）：

办公电话：23766692

办公地址：研修中心 B 区东侧 213 室

部门主页：<http://xgwzxs.tjnu.edu.cn/>

### 研究生院：

办公电话：23766157

办公地址：办公楼（社科中心）A 区 111 室

部门主页：<http://yjsy.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知微”微信公众号：

